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的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 秀 交 通 有 限 公 司

GZI Transport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2)

主 要 交 易

收 購 廣 州 市 北 二 環 高 速 公 路 有 限 公 司 額 外 20% 權 益

本 公 司 的 財 務 顧 問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6頁。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收購	5
3. 收購的條款及條件	6
4. 有關北二環公路公司的資料	9
5. 有關廣州發展基建的資料	11
6.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11
7. 進行收購的理由及好處	11
8. 收購的重大財務影響	12
9. 未來前景	15
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1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7
附錄二 – 北二環公路公司財務資料	88
附錄三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18
附錄四 – 北二環公路公司業務估值	123
附錄五 – 交通量及收入預測	130
附錄六 – 營運及養護研究	139
附錄七 – 就有關北二環公路公司業務估值的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會計師報告	145
附錄八 – 星展認可書	147
附錄九 – 一般資料	14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通知書」	指	卓飛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向廣州發展基建發出的接納通知書，以接納有關北二環公路公司20%權益的要約；
「收購」	指	卓飛以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方式收購北二環公路公司額外20%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涵義；
「卓飛」	指	卓飛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北二環公路公司的40%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卓飛就收購北二環公路公司的20%權益而應付予廣州發展基建為數人民幣666,200,000元(即約659,603,960港元)的代價；
「星展」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收購的財務顧問。星展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收購完成後的本集團；
「出資轉讓協議」	指	卓飛與廣州發展基建就轉讓北二環公路公司的20%權益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出資轉讓協議；
「首份聯合公佈」	指	越秀投資與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就收購發出的聯合公佈；

釋 義

「公路開發公司」	指	廣州市公路開發公司(中國國有企業)，因其於本公司轄下五家附屬公司分別擁有20%、49%、20%、45%及20%的權益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二環公路」	指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
「北二環公路公司」	指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漢華」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業務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發展基建」	指	廣州發展基建投資有限公司，為收購的賣方；
「越秀投資」	指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公路開發公司與卓飛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合營協議，以監管北二環公路公司的管理及營運(經不時補充以反映北二環公路公司任何股東變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要約通知書」	指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及北二環公路公司的章程細則，廣州發展基建於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六日向卓飛發出的通知書，告知其將出售其於北二環公路公司的20%權益予公開競投該等權益的最高競價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購買權」	指	根據合營協議的優先購買權；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第二份聯合公佈」	指	越秀投資與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就訂立出資轉讓協議發出的聯合公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本通函刊發當日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述涵義，而凡具眾數涵義的該詞語亦應按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涵義；
「鼎漢亞洲」	指	鼎漢亞洲顧問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交通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交通量研究報告」	指	附錄五所載鼎漢亞洲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編製的交通量及收入研究報告；
「承讓人確認結果通知書」	指	由廣州產權交易所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以確認建議權益轉讓的確認通知書；及
「估值報告」	指	附錄四所載漢華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就北二環公路公司編製的業務估值報告。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人民幣款額均以1.00港元兌人民幣1.01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應已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GZI Transport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2)

執行董事：

區秉昌(董事長)

李新民

李焯

梁凝光

梁毅

杜新讓

何子勵

張思源

譚遠德

何柏青

張護平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

25樓

非執行董事：

潘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劉漢銓

張岱樞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額外20%權益

1. 緒言

謹請參閱越秀投資及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的首份聯合公佈，據此，越秀投資董事及董事聯合宣佈，在越秀投資及本公司各自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越秀投資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批准卓飛行使優先購買權，以收購廣州發

展基建於北二環公路公司的額外2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66,200,000元（即約659,603,960港元）。此外，亦謹請參閱越秀投資及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出的第二份聯合公佈，據此，越秀投資董事及董事聯合宣佈，繼首份聯合公佈刊發後，卓飛已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與廣州發展基建訂立出資轉讓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收購及出資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並載述北二環公路的獨立業務估值、交通量及收入預測以及營運及養護研究。

2. 收購

於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六日，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及北二環公路公司的章程細則，廣州發展基建向卓飛發出要約通知書，告知其將出售其於北二環公路公司的20%權益予在廣州產權交易所公開競投該等權益的最高競價者。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現時從廣州發展基建收購額外20%權益的機會，乃源於廣州發展實業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非核心投資的意向。公開競投於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由廣州產權交易所（為獨立於越秀投資及本公司的政府機構）主持。公開競投的通告已刊登在二〇〇六年九月八日印發的《廣州日報》，並於二〇〇六年九月八日起二十天期間載於廣州產權交易所網頁。是次競投接納公眾投標，惟該等競價者須遵守北二環公路公司20%權益轉讓操作規程的規定，方符合受讓申請人資格。根據要約通知書所載資料，上述最高競價者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獨立於越秀投資及本公司。此外，本公司獲悉該最高競價者已同意按附於要約通知書的出資轉讓協議文本所載條款及條件以人民幣666,200,000元（即約659,603,960港元）的代價購買廣州發展基建於北二環公路公司的20%權益。行使要約通知書所載優先購買權的權利有效至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根據合營協議及北二環公路公司的章程細則，倘該公司任何股東擬轉讓其所有或部分權益，其必須先向可能按給予第三方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該等權益的其他現有股東提呈轉讓該等權益。倘超過一名股東選擇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要約通知書所涉及的權益將按比例轉讓。北二環公路公司的股東（卓飛除外）可根據要約通知書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廣州發展基建於合營企業20%權益的期限，已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

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在越秀投資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會議上，越秀投資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各自批准卓飛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以收購廣州發展基建於北二環公路公司的額外20%權益，並已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向廣州發展基建發出接納通知書。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卓飛擁有北二環公路公司合共60%的權益，而北二環公路公司將成

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除合營協議及北二環公路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載的優先購買權外，北二環公路公司其後出售有關權益並不受任何限制。北二環公路公司的唯一資產為北二環公路。

3. 收購的條款及條件

下文為出資轉讓協議內訂定的收購條款及條件摘要：

日期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各方

- (1) 卓飛(作為買方)；及
- (2) 廣州發展基建(作為賣方)。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州發展基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就收購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666,200,000元(即約659,603,960港元)。卓飛已向廣州發展基建悉數匯入為數132,580,000港元(即約人民幣133,905,800元)的按金，而代價餘額將於取得有關當局就權益轉讓發出的批文後五日內支付。代價將以資金轉賬的方式存入廣州發展基建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代價乃根據在廣州產權交易所公開競投廣州發展基建於北二環公路公司的20%權益的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最高競投價而釐定。誠如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所述，北二環公路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366,300,000元(即約3,332,970,297港元)(附註)，而估計廣州發展基建於北二環公路公司的20%權益的公平值將為人民幣673,260,000元(即約666,594,059港元)。

附註：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出售北二環公路公司的6%權益的業務估值報告(「前期業務估值」)中，北二環公路公司的公平值獲評估為約人民幣1,106,000,000元(目前的估值報告則評估為約人民幣3,366,300,000元)。據漢華所述，「估值改變主要由於獨立交通顧問各自預測的交通量及收費公路收益有所差別，以及本期估值所採用的12.8%貼現率低於前期業務估值所採用的15.0%貼現率所致」。據悉，交通量研究報告E5一節所載的二〇〇六年日均車流量達每日56,845架次，此數目乃根據二〇〇六年首九個月的平均數計算，並按季節性因素調整為年度日均車流量，較二〇〇五年的過往日均車流量增加約23.3%。目前的估值報告較前期業務估值就二〇〇六年日均車流量方面的增加，部分源於華南快速幹線第三期(此路段雙程三線行車，位於北二環公路以南約11公里，將與北二環公路太和至龍山交匯處路段並行)由預期的二〇〇六年延遲至二〇〇八年啟用，預期此快速幹線可於二〇〇八年每日分流8,400架次車輛。

本集團已安排進行外部貸款融資支付最高約75.8%的代價。本集團將動用內部資源撥付餘下約24.2%代價。

本集團現正與其往來銀行洽談一筆最高達5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75.8%的代價)的新有抵押有期貸款。該有期貸款須待可接納文件備妥及履行若干其他條件後，方可授出。本集團現正與往來銀行落實有期貸款的條款，而董事有信心將可按可接納條款取得該筆有期貸款。本集團已取得其一家主要銀行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七日發出的貸款意向書。

按金

於卓飛與廣州發展基建簽立出資轉讓協議的同一日，即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卓飛把為數132,580,000港元(即約人民幣133,905,800元)的按金悉數匯入廣州發展基建的指定銀行賬戶。倘出資轉讓協議因下文「終止」一段所列的任何理由而遭終止，則該筆按金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卓飛。

終止

出資轉讓協議在下列情況下亦可被終止：

- (1)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 (2) 訂約方之間的相互協定；
- (3) 根據合營協議由北二環公路公司其他股東(卓飛除外)行使彼等的優先購買權；或
- (4) 尚未取得有關當局就權益轉讓的批文，或於簽立出資轉讓協議後一年內有關當局尚未完成權益轉讓的登記。

鑑於北二環公路公司其他股東根據要約通知書可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廣州發展基建於合營企業的20%權益的期限已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因此出資轉讓協議將不會按上文第(3)項所述的理由終止。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理解到，上文第(4)項所指有關當局的批文乃指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就批准權益轉讓及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權益轉讓發出的批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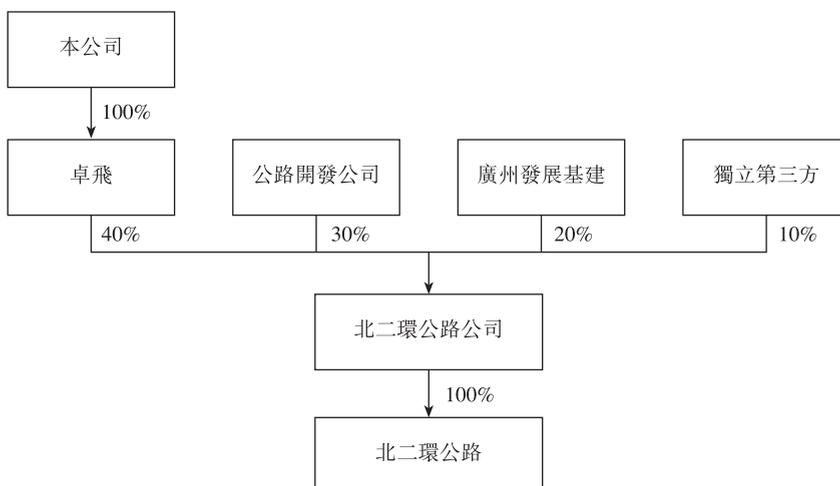
完成

收購將於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權益轉讓當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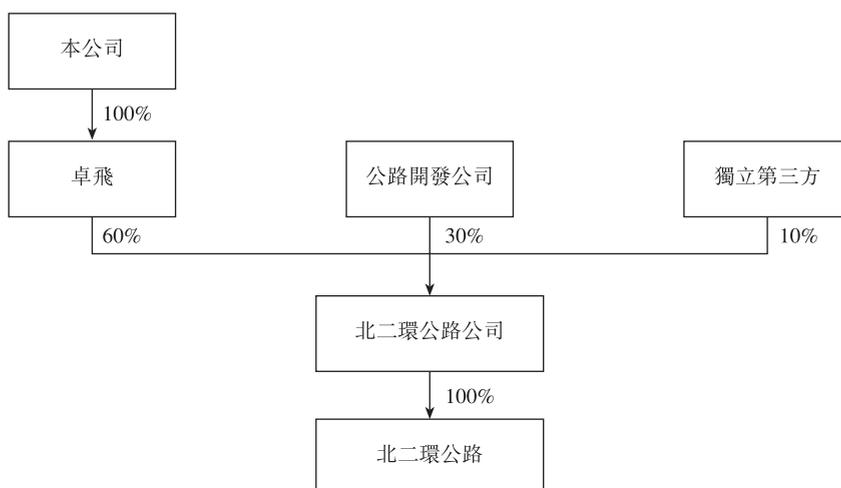
於收購前及緊接收購後的持股架構

下圖載述北二環公路公司於收購完成前及緊接收購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i) 於收購完成前



(ii) 緊接收購完成後



北二環公路公司現以權益會計法在本集團的賬目內列為共同控制實體入賬，但於收購完成後，其賬目將按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合併計算。

4. 有關北二環公路公司的資料

北二環公路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公司，目前由卓飛、公路開發公司、廣州發展基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30%、20%及10%權益。根據合營協議及北二環公路公司的章程細則，北二環公路公司的股息按其股東各自於該公司所持的權益比例分配。

北二環公路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成立，當時由卓飛及公路開發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的不同日子裡，公路開發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北二環公路公司的30%權益。於二〇〇〇年五月十六日，廣州發展基建向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二環公路公司的20%權益。緊接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北二環公路公司由卓飛、公路開發公司及廣州發展基建分別擁有46%、24%及20%權益，餘下10%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卓飛與公路開發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卓飛同意出售而公路開發公司同意購買北二環公路公司的6%權益。卓飛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售北二環公路公司的6%權益，乃根據本公司調整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水平至40%的投資策略而作出，此舉使其於該等合營公司所持權益低於50%或處於不能合理地取得控股權益的水平，藉以舒緩有關於該等合營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情況。出售於北二環公路公司6%權益的收益為11,705,000港元，已反映於本公司的二〇〇五年年報內。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北二環公路公司的唯一資產為北二環公路。六線行車的北二環公路，長42.4公里，共設置九個收費站，連接通往廣州北部的十一條省道、國道及高速公路。北二環公路於二〇〇一年竣工，並於二〇〇二年一月開始收費。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北二環公路公司財務資料」，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除所得稅前及除所得稅後的純利(全部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止六個月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209,356	279,863	160,420
除所得稅前盈利	31,885	112,929	82,034
除所得稅後盈利	25,515	92,836	68,023
非流動資產	2,443,370	2,386,433	2,365,083
流動資產	19,625	14,421	15,390
流動負債	643,248	445,221	211,806
非流動負債	1,000,000	1,043,050	1,188,061
權益	819,747	912,583	980,606

北二環公路公司現受惠於高速公路網絡持續發展(如京珠高速公路及廣惠高速公路(兩者均連接北二環公路)的啟用，以及新廣州機場)的協同效益。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以及二〇〇六年上半年，北二環公路公司的營業額分別增長90.8%、33.7%及19.8%。下列交通數字摘錄自本集團的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年報以及二〇〇六年中期報告：

年度／期間	日均收費車流量	
	架次／天	逐期變動
二〇〇四年	30,791	+147.85%
二〇〇五年	43,965	+42.8%
二〇〇六年中期	53,294	+27.8%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北二環公路公司財務資料」，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後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515,000元(較二〇〇三年度增長164.8%)、人民幣92,836,000元(較二

〇〇四年度增長263.8%)及人民幣68,023,000元(較二〇〇五年上半年增長67.4%)；除所得稅後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強勁的車流量增長促進經營盈利及持續償還貸款令財務成本下降所致。

5. 有關廣州發展基建的資料

廣州發展基建為廣州發展實業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發展基建的主要業務為持有廣州南沙發展燃氣有限公司及北二環公路公司的權益。

廣州發展實業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廣州發展實業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電力、能源物流及基建設施的投資、建設、生產、管理及營運的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州發展基建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6.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及開發、經營及管理主要位於廣東省的收費公路、高速公路及橋樑的業務。

7. 進行收購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注意到，提前出售北二環公路公司的6%權益，乃根據本公司調整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水平至40%的投資策略而作出，此舉使其於該等合營公司所持權益低於50%或處於不能合理地取得控股權益的水平，藉以舒緩有關於該等合營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情況，而現時進行收購的機會，乃源於廣州發展實業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非核心投資的意向，彼等認為進行收購的理由及好處如下：

- (1) 鞏固對北二環公路公司的控制；於收購完成時，北二環公路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此舉符合上述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北二環公路公司的賬目亦將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目綜合合併；
- (2) 可接受的投資回報；
- (3) 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強勁財務表現，以及由於(i)預期可為北二環公路帶來更多交通流量的西二環高速公路預計將提前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啟用及東二環高速公路亦會

於二〇〇八年提前啟用；(ii)可能會轉移交通流量的華南快速幹線的第三期工程由預期的二〇〇六年延遲至二〇〇八年完成；及(iii)因廣州禁止摩托車行駛市區道路導致私人汽車擁有量的增幅高於預期，交通流量預測(如交通量研究報告所反映)呈上升趨勢；

- (4) 預期最近出台的新修訂宏觀經濟政策將提高有關建設新收費高速公路的建造成本及風險，繼而削弱新建高速公路的競爭力；
- (5) 於實施中國的新人民幣匯率機制後人民幣最近續有升值趨勢；及
- (6) 港元利率近期呈高位回落趨勢。

董事認為收購的代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8. 收購的重大財務影響

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於北二環公路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由40%增至60%。據此，北二環公路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而其盈利、資產及負債將自收購完成當日起綜合合併至本公司綜合賬目內。於進行收購前，本集團於北二環公路公司的投資乃列為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並以權益會計法為其業績入賬。

董事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注意到跟本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作比較下，收購對經擴大集團構成的下列重大財務影響(假設收購已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收購前 (港元)	收購完成後 (備考經擴大集團)		變動	
		(港元)	(港元)	(港元)	%
淨資產	4,112,297,000	6,070,479,000	+1,958,182,000		+47.6%
借款	472,495,000	2,268,535,000	+1,796,040,000		+38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4,523,000	197,094,000	-147,429,000		-42.8%

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於收購完成當日，所有北二環公路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購當日綜合合併至本公司賬目內。

在資產方面，收購對經擴大集團的「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商譽」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將有重大影響。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於北二環公路公司的「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按公平值綜合合併後，「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由1,923,886,000港元增加至6,612,930,000港元；處理於北二環公路公司投資所採用的會計法出現變動，由權益會計法(收購前)改為全面綜合合併(收購後)，導致為數603,634,000港元的「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減少368,057,000港元，該減幅為本集團於北二環公路公司的40%權益的投資的賬面值；為數78,045,000港元的「商譽」，乃於代價超出北二環公路公司因收購20%權益得出的淨資產(包括因公平值調整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公平值總額時產生；及鑑於本公司擬動用內部資金撥付收購約24.2%的代價，「銀行結餘及現金」亦由344,523,000港元下跌至197,094,000港元。

在負債方面，收購完成對「借款」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構成最大影響。於收購當日(假設為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將因加入北二環公路公司現有借款而增加約1,296,040,000港元(見本通函附錄二「北二環公路公司財務資料」)，並會增加一筆為數500,000,000港元的新有抵押有期貨款，而本公司現正與往來銀行洽談該筆貸款，以支付約75.8%的代價。於綜合合併北二環公路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後，「遞延所得稅負債」由5,740,000港元增加至448,795,000港元。

對淨資產的影響

按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所載，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綜合淨資產4,112,297,000港元，股東應佔綜合淨資產(即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215,769,000港元後)則約為3,896,528,000港元。

據估值報告所述，按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的北二環公路公司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366,300,000元(相等於約3,332,970,297港元)，其於本通函附錄二「北二環公路公司財務資料」所披露的賬面值則約為人民幣980,606,000元(相等於約970,897,000港元)。於收購完成當日，所有北二環公路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公平值入賬，而採用收購會計法將產生資產重估盈餘(相當於本集團最初擁有40%權益應佔北二環公路公司淨資產公平值的增幅)。

按本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假設收購已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的備考淨資產將為6,070,479,000港元。經擴大集團備考資產淨值的增加將約為1,958,182,000港元。

對盈利的影響

按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所載，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盈利為305,898,000港元，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盈利則為198,804,000港元。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即北二環公路公司）盈利分別佔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盈利約13.1%及15.3%。

收購很可能以下列方式影響本集團的盈利：

- 鑑於北二環公路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及交通量研究報告所載其收入增長的預測，來自北二環公路公司營運的貢獻將有所增加；
- 對收購當日確認的公平值調整2,362,074,000港元進行攤銷，令盈利減少（如本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及
- 收購北二環公路公司額外20%權益所涉及的財務成本增加，令盈利減少。

儘管為資助收購所作的新借貸預期將產生財務成本，以及未來數年公平值調整將予攤銷，惟考慮到北二環公路公司過往的盈利增長，以及交通量研究報告所預料其收費公路收入於未來數年將持續增加，董事認為假以時日，收購將能改善經擴大集團的收入及盈利基礎。

資產負債及營運資金狀況

如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內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所示，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借款總共約472,495,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44,523,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淨資產約3,896,528,000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¹⁾（按總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相等於總借款與股東應佔淨資產的總和）約為10.8%。

⁽¹⁾ 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可參閱本集團的二〇〇六年中期報告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資本架構」。

進行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666,200,000元（相等於約659,603,960港元），其中75.8%擬由銀行借款支付，而24.2%則由手頭現金撥付。本集團現正與其往來銀行洽談一筆最高達500,000,000港元的新有抵押有期貨款，而董事有信心將可按可接納條款取得該筆新有抵押有期貨款。

進行收購後，北二環公路公司的財務報表將綜合合併至本公司內。按本通函附錄二「北二環公路公司財務資料」所載，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北二環公路公司的借款達人民幣1,309,000,000元（相當於約1,296,040,000港元）。上述借貸為無抵押浮息人民幣項目貸款，當中約10.6%於一年內到期，而約89.4%於五年後到期。上述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5.51%。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北二環公路公司的總股本達人民幣980,606,000元（相當於約970,897,000港元）。北二環公路公司採用本集團所用的相同計算方法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7.2%（上述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0.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二環公路公司的總借款已減少至人民幣1,196,000,000元（相等於約1,184,158,000港元），還款全數由北二環公路公司的內部資金撥付。

如本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假設收購已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總借款將約為2,268,535,000港元（包括用以支付收購的銀行借款500,0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銀行結餘及現金將約為197,094,000港元。鑑於本集團目前處於低資產負債水平，董事認為以銀行融資的方式支付部分代價，將提升經擴大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至一穩健水平，對股東的股本回報有正面影響。

儘管因收購導致經擴大集團的現金狀況暫有退減及其資產負債比率預期將有上升，惟考慮到按估值報告所預測北二環公路公司強勁的未來現金流入，董事認為假以時日，收購將大幅改善經擴大集團的整體現金狀況。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董事經審慎考慮經擴大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假設順利洽成貸款）後認為，在無任何不可預測的情況下，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9. 未來前景

誠如上文「進行收購的理由及好處」分節所述，董事相信收購北二環公路公司額外20%權益將為經擴大集團帶來可接受的投資回報，估值報告對此可作支持。特別是，收購讓本公司取得北二環公路公司的控股權益，令經擴大集團可對北二環公路公司的財務及營運以

及股息政策行使控制權。過往，北二環公路公司一直動用其全部盈餘現金提早預付現有項目貸款，藉以盡量減少財務成本。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可於其認為符合經擴大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的時間及方式，享有可更改此零股息政策的彈性，惟須不時考慮當前北二環公路公司的財務成本及本公司整體的財務成本之間的差額，以及對其股東的投資回報率。

董事預計，中國將繼續加大對基礎建設的投資，並不斷完善及擴展其高速公路網絡，此舉將為經擴大集團締造源源商機。董事認為，收購(部分由其內部資源撥付，部分以外部借款支付，當中無須籌集新股本)乃捕足於急速增長的高速公路業務投資的罕有良機，儘管面對與日俱增的競爭及發展風險，惟高速公路業務將能為經擴大集團提供強大的收入增長及盈利基礎。於收購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積極而審慎地開拓具潛力的新高速公路項目，透過投資收費高速公路擴大市場份額，以提高經擴大集團的盈利能力，務求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收購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州發展基建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此基礎，股東概無於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本公司概無股東需放棄投票，故本公司已獲越秀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及其四家附屬公司(分別為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95%、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9%、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9%及Power Head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12%，彼等為一批關係密切的股東，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7.25%權益)就收購發出書面批准，以代替按上市規則第14.44(2)條的規定舉行有關股東大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區秉昌
謹啟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所呈列年度的相關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24,845	400,212	428,873
經營盈利	133,688	158,938	189,626
財務成本	(25,889)	(15,547)	(24,268)
除所得稅前盈利	372,326	336,429	327,119
所得稅開支	(34,433)	(33,635)	(61,133)
除所得稅後盈利	337,893	302,794	265,986
少數股東權益	(31,995)	(25,765)	(42,164)
股東應佔盈利	305,898	277,029	223,822
每股盈利 (港仙)			
— 基本	27.4	24.9	20.7
— 攤薄	27.4	24.8	20.4

附註： 因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於二〇〇五年有所變動，二〇〇四年數字已作重列以反映該等變動。二〇〇三年數字則未予重列，因管理層認為有關影響並不重大。

2.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附註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24,845	400,212
營業稅		(20,772)	(21,687)
		<u>404,073</u>	<u>378,525</u>
其他收益，淨額	5	17,035	462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攤銷／折舊		(106,051)	(104,681)
公路及橋樑養護開支		(92,967)	(75,0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151)	(40,29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21	(44,251)	—
經營盈利		<u>133,688</u>	<u>158,938</u>
財務成本	7	(25,889)	(15,54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20	184,414	152,543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20	40,099	30,383
		<u>224,513</u>	<u>182,926</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19	<u>40,014</u>	<u>10,112</u>
除稅前盈利		372,326	336,429
稅項	8	(34,433)	(33,635)
本年度盈利		<u><u>337,893</u></u>	<u><u>302,794</u></u>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東	9	305,898	277,029
少數股東權益		31,995	25,765
		<u>337,893</u>	<u>302,794</u>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			
盈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	10	<u>27.4港仙</u>	<u>24.9港仙</u>
— 攤薄	10	<u>27.4港仙</u>	<u>24.8港仙</u>
股息	11	<u>111,544</u>	<u>108,67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14	1,980,017	2,040,020
租賃土地	15	718	2,1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a)	23,541	26,408
投資物業	17	8,210	4,500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9	475,549	422,893
聯營公司投資	20	1,686,542	1,642,570
遞延稅項資產	28	417	58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	65,925	—
其他投資	22	—	143,123
		<u>4,240,919</u>	<u>4,282,22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3	13,428	11,1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7,862	4,4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68,883	188,850
		<u>390,173</u>	<u>204,436</u>
總資產		<u><u>4,631,092</u></u>	<u><u>4,486,660</u></u>
權益			
股本	25	111,544	111,465
儲備	26	3,641,015	3,372,843
		<u>3,752,559</u>	<u>3,484,308</u>
少數股東權益		245,111	248,555
總權益		<u><u>3,997,670</u></u>	<u><u>3,732,863</u></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421,864	551,223
遞延稅項負債	28	5,985	7,253
		<u>427,849</u>	<u>558,476</u>
流動負債			
應付下列公司的款項			
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29	5,919	68,125
控股公司	29	3,652	2,969
應付賬款		620	2,0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130	39,769
流動稅項負債		13,021	11,039
借款	27	144,231	71,362
		<u>205,573</u>	<u>195,321</u>
總負債		<u>633,422</u>	<u>753,797</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4,631,092</u>	<u>4,486,660</u>
流動資產淨額		<u>184,600</u>	<u>9,1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25,519</u>	<u>4,291,339</u>

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b)	591	606
附屬公司投資	18(a)	1,263,948	1,263,948
		<u>1,264,539</u>	<u>1,264,554</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b)	1,428,324	1,519,193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125	1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56,310	75,485
		<u>1,584,759</u>	<u>1,594,870</u>
總資產		<u><u>2,849,298</u></u>	<u><u>2,859,424</u></u>
權益			
股本	25	111,544	111,465
儲備	26	2,706,021	2,721,359
		<u>2,817,565</u>	<u>2,832,824</u>
總權益		<u><u>2,817,565</u></u>	<u><u>2,832,824</u></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9	18,404	17,7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329	8,846
		<u>31,733</u>	<u>26,600</u>
總負債		<u><u>31,733</u></u>	<u><u>26,600</u></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u>2,849,298</u></u>	<u><u>2,859,424</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30	272,313	237,937
已付利息		(16,687)	(13,59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3,550)	(33,413)
		<u>222,076</u>	<u>190,929</u>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a)	(300)	(667)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19	(53,846)	(82,16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部分權益		63,558	—
償還聯營公司貸款	20	153,630	152,247
已收利息		3,041	1,303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20	53,229	26,652
		<u>219,312</u>	<u>97,375</u>
財務項目			
償還銀行貸款		(39,807)	(161,501)
償還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貸款		(56,074)	(1,316)
已付股息		(114,296)	(100,296)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50,214)	(85,630)
發行股份		595	313
		<u>(259,796)</u>	<u>(348,4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592	(60,12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88,850	251,739
		(1,559)	(2,763)
		<u>368,883</u>	<u>188,850</u>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8,883</u>	<u>188,8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68,883</u>	<u>188,85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 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按先前申報為權益		111,423	3,198,983	—	3,310,406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按先前獨立申報 為少數股東權益		—	—	308,420	308,420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重列		111,423	3,198,983	308,420	3,618,826
匯兌差額及直接於權益確認 的虧損淨額	26	—	(3,144)	—	(3,144)
本年度盈利		—	277,029	25,765	302,794
於二〇〇四年已確認收入總額		—	273,885	25,765	299,650
發行股本	25及26	42	271	—	313
股息	26	—	(100,296)	(85,630)	(185,926)
		42	(100,025)	(85,630)	(185,613)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11,465	3,372,843	248,555	3,732,863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按先前申報為權益		111,465	3,372,257	—	3,483,722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按先前獨立申報 為少數股東權益		—	—	248,555	248,555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的 遞延稅項調整	26	—	586	—	586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重列		111,465	3,372,843	248,555	3,732,86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的期初調整	26	—	15,620	—	15,620
經期初調整後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111,465	3,388,463	248,555	3,748,483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匯兌差額	26	—	80,902	14,775	95,67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少	26	—	(36,088)	—	(36,088)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的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26	—	15,620	—	15,620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淨額		—	60,434	14,775	75,209
本年度盈利		—	305,898	31,995	337,893
於二〇〇五年已確認收入總額		—	366,332	46,770	413,102
發行股本	25及26	79	516	—	595
股息	26	—	(114,296)	(50,214)	(164,510)
		79	(113,780)	(50,214)	(163,915)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11,544	3,641,015	245,111	3,997,670

綜合財務報表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列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a) 編製基準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的重估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很大程度的判斷及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3中披露。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〇〇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〇〇四年的比較數字已按需要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獎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已重估不可折舊資產的收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有關的租賃期限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7號、第8號、第16號、第21號、第23號、第24號、第27號、第28號、第31號、第33號、第36號、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淨業績及其他披露的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8號、第16號、第23號、第27號、第28號、第31號、第33號、第36號、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合併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的指引重新評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連人士的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資料披露有所影響。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須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政策改變。就租賃土地的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中列作支出，如其出現減值，則將其減值部分於損益表中列作支出。於以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財務資產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會計政策改變。此亦導致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值的確認以及對沖活動的確認及計量有所改變。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有關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物業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表記錄，作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於過往年度，公平值的增加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的減少則首先抵銷較早前物業組合估值的增加，餘額則於損益表列作開支。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致使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計算方式涉及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透過使用而收回該資產賬面值引致的稅務影響作出計算。於過往年度，該項資產賬面值乃預期透過出售而收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直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授出購股權無需在損益表內列作開支。本集團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將購股權成本於損益表列作開支。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條文重新評估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本項重新評估並無導致作出任何調整。

會計政策的所有變動已根據各項準則的過渡條文作出變更。本集團所採納的一切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資產置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首次計量，僅就該準則生效期以後進行的交易按公平值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會計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的一部分須就該準則生效期以後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此準則，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二〇〇四年比較資料的其他投資應用先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的會計處理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會計差異須作出的調整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鑑於本集團已採納公平值模式，本集團毋須重列比較資料。任何調整(包括重新分類於投資物業重估增值盈餘)已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中作出相應的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規定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租賃優惠須予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只會追溯應用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非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歸屬的所有股本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在採納日期後採用，不須追溯。

上文所述的會計政策變動對股本、業績及每股盈利的影響如下：

	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股本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貸款公平值調整的減少(附註i)	15,620
收回重估資產基準變動的遞延稅項減少(附註ii)	586
	<u>16,206</u>
	截至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業績	
重估資產的遞延稅項抵免(附註ii)	586
	<u>586</u>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東	<u>586</u>

截至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重估資產的遞延稅項抵免(附註ii)	0.1

以下是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個別會計項目的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的影響 千港元	(附註i)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的影響 千港元	(附註ii)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 詮釋 第21號 的影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損益表項目				
稅項	—	—	586	58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	0.1	0.1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的				
資產負債表項目				
租賃土地	2,124	—	—	2,124
固定資產	(2,124)	—	—	(2,124)
總資產	—	—	—	—
非流動借款	—	(15,620)	—	(15,620)
遞延稅項	—	—	(586)	(586)
總負債	—	(15,620)	(586)	(16,206)
資產淨值	—	15,620	586	16,206
儲備及總股本	—	15,620	586	16,206

尚未生效的已公佈準則的準則、詮釋及修訂

本集團必須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或往後的會計期間應用而未有提早應用的若干已頒佈新準則、對現行準則的詮釋及修訂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僱員福利**(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引入確認精算損益的其他方法。倘多重僱主計劃的資料不足以應用界定福利會計處理方法，則可能須施加額外確認規定。此項修訂亦增添新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不擬更改就確認精算損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且並無參與任何多重僱主計劃，故採納此項修訂將僅影響財務報表呈報的形式及披露內容。本集團將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是項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使極有可能進行集團內部交易的外幣風險列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對沖項目，惟：(a)該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及(b)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溢利或虧損。由於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可列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對沖項目的集團內部交易，故此是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更改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工具的定義，並限制指定財務工具作為此種類別的一部分。本集團相信，由於本集團應可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指定財務工具遵守經修訂準則，故此是項修訂將不會對財務工具的分類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是項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 — 財務擔保合約**(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規定已作出的財務擔保(該等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的較高者計算：(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的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的承擔的開支。管理層認為，是項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並確認是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 —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並無進行任何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故此等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與本集團的業務無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財務工具：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補充修訂 — 財務報表呈報 — 資本披露**(自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載有新披露規定以改善就財務工具披露的資料。此項修訂規定披露公司所承受財務工具產生的風險的質量及數量資料，包括有關信貸風險、流通量風險及市場風險的指定最低

披露項目，以及市場風險相關的敏感資料分析。此項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同類財務機構財務報表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此項修訂適用於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報告的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須包括披露實體的資金水平，以及其管理資本方法。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影響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並認為主要增加的披露為市場風險的敏感資料分析以及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所規定的資本披露。本集團將自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規定根據安排的內容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此項準則須評估：(a)達成安排是否須視乎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該資產）；及(b)該項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項資產的權利。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產生的負債**（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b) 綜合

(i) 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的實體；本公司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由本公司委任或罷免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的實體；或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的實體。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的公平值、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事項的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在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管理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聯營公司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的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i)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約性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所進行的經濟活動乃受共同控制，而參與各方對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的控制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共同控制實體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的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權益

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權益包括有形基礎建設及無形經營權。有形基礎建設的折舊乃根據三十年至三十六年的特定期間的交通量對資產年期的預測總交通量，按單位使用基準計算撇銷其成本。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資產整段年期內預測總交通量，及於其認為適當時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出現重大變動時將作出適當的調整。無形經營權的攤銷乃以直線法就所持有經營權的二十至三十年期間作出撥備。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將該資產投入可使用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相關借貸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則以直線法按照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足以撇除成本的比率計算折舊。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20%至33%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iii) 復修及改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復修物業、廠房及設備至正常運作情況所產生的主要費用自損益表中扣除。裝修撥充資本，並按本集團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e) 投資物業

持有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種目的及並非由本集團旗下公司佔用的物業，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樓宇。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符合投資物業的其他定義，則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入賬。有關經營租賃亦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入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是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若有需要，將根據投資物業的性質、地點或物業狀況作出調整。該等估值以符合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的指引實行。該等估值由外部估值師每年進行審閱。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包括當前的租金收入及根據當前的市場情況假設未來的租金收入，根據相同的基礎，公平值同時反映任何投資物業可預見的現金流出。該等部分流出將確認為負債(包括有關分類為土地投資物業的融資租賃負債)；其他項目包括或然租金付款則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

其後開支僅於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於該財政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公平值的變動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個項目因用途有所更改而分類為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此項目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所產生的任何差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權益內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然而，若公平值收益轉回過往的減值虧損，有關收益將在損益表內確認。

(f)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對因可使用年期不確定而不予攤銷的資產，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且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對進行攤銷的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類。除商譽以外的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時，可於每個報告日期考慮回撥。

(g) **財務資產**

由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將其於證券的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除外）歸類為其他投資。

長期持有的其他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個別投資項目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評定其公平值有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倘某項投資出現非暫時性減值，則將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下調至公平值，而有關減值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倘若導致撇減或撇銷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且有可信證據顯示新出現的情況及事件將於可預見的將來持續，則將該項減值虧損從損益表中回撥。

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下列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的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投資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該類別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惟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的投資則除外。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若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於釐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若存在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就權益性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表回撥。

(h)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列賬，並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j) 借款

借款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歸屬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購買、發行或出售之增量成本，其中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和佣金、規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所收取之費用，以及轉讓稅及其他稅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及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k)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回撥時間，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回撥則除外。

(l)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本集團設有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酬金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於假設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於各結算日，有關實體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並於損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以及對股本作出的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m) 收入確認

(i) 路費收入按收訖時確認。

(ii)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直線法確認。

(n)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借取款項以興建高速公路及橋樑直至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開始經濟營運時撥作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

(o)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須就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所被沒收的供款可以用作扣減本集團的供款。該計劃的資產存放於本集團以外的一個獨立管理基金中。

(p)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賬。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性項目的換算差額（如按公平值計算損益的股權工具）列作部分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非貨幣性項目（如列為可出售的財務資產的股權工具）的換算差額列入權益中的公平值儲備。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所列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入賬。

在合併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的投淨額資而產生的匯兌差額須撥入股東權益處理。當出售某項海外業務時，有關的匯兌差額須列入損益表確認，作為出售業務的部分收益或虧損處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作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兌換。

(q)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該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內披露。假若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流出時，該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該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該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2 財務風險管理

2.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經濟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是集中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及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潛在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並現時認為毋須對沖任何該等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中國」)經營，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面對因人民幣兌港幣而產生外匯風險。其並無對沖其匯率風險。

此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由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管的規則及規例所限。

(ii) 經濟風險

由於本集團經營及管理有限數目的收費公路及橋樑，大部分位於南中國廣東省，故其面對經濟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款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本集中性質，本集團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及信貸額以應付流動資金的需要。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以不同利率發出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為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進行對沖。

2.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假定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與有關連人士往來賬的結餘的面值減其估計信用調整後接近其公平值。供披露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同類財務工具現時的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按照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各情況下相信是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下文討論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高風險估計及假設。

(a)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折舊

本集團於收費公路及橋樑及被投資公司的權益包括有形基礎建設及無形經營權。有形基礎建設的折舊乃按一特定期間對資產整段年期的預測總交通量，根據單位使用基準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本集團在有關資產的整段年期內定期審閱預測總交通量，及倘其認為適當，將會取得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出現重大變動，將會作出適當調整。

目前，個別收費公路及橋樑的預測每年交通增長率約為2%至5%。

(b) 現行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稅項。於釐定相關稅項的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計提。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及稅項虧損。倘與其結果與原先的估算不同，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算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構成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所確認的營業額如下：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路費收入	424,845	400,212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的主要貢獻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收費項目，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劃分呈列任何分析。

由於收費業務的收益、業績及資產分別佔集團總收益、業績及資產90%以上，故毋須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5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041	1,303
租金收入	264	15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部分的收益	11,705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306	(1,691)
其他	719	835
	<u>17,035</u>	<u>462</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費公路及橋樑維修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乃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土地的攤銷(附註15)	30	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a))	2,397	2,427
核數師酬金	775	77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486	(952)
有關投資物業的支出	25	27
員工成本(附註12)	48,351	25,016
	<u> </u>	<u> </u>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8,103	13,362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的利息	2,166	2,185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的利息	15,620	—
	<u> </u>	<u> </u>
	<u>25,889</u>	<u>15,547</u>

8 稅項

- (a)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賬目內作出準備(二〇〇四年：無)。
- (b) 本集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對本集團的投資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於中國的投資有權在首個獲利年度起的兩年至五年免繳所得稅，在免稅期後三年至五年享有所得稅減半的優惠。主要所得稅率為18%。本集團若干於中國的投資符合資格享有上述免稅期。

(c) 綜合損益表內已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532	35,370
遞延稅項(附註28)	(1,099)	(1,735)
	<u>34,433</u>	<u>33,635</u>

本集團的除稅前盈利減來自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收入的稅項，與使用以下主要適用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所不同：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減來自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的收入	<u>107,799</u>	<u>143,391</u>
按18%(二〇〇四年：18%)的稅率計算	19,404	25,810
無須繳稅的收入	(3,711)	(873)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的開支	20,197	10,504
不同稅率的影響	(1,457)	(1,806)
	<u>34,433</u>	<u>33,635</u>

9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98,442,000港元(二〇〇四年：85,041,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u>305,898</u>	<u>277,029</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14,929</u>	<u>1,114,385</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27.4</u>	<u>24.9</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於年內的未行使購股權為潛在攤薄普通股。其計算乃根據附於未行使的認股權的認購權利的貨幣價值以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每日市場平均價決定)所獲得的股數計算。根據上述方法計算得出的股數將會與假設行使認股權所發行的股數相比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u>305,898</u>	<u>277,029</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114,929	1,114,385
購股權調整(千股)	<u>560</u>	<u>922</u>
就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15,489</u>	<u>1,115,307</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27.4</u>	<u>24.8</u>

11 股息

	本公司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〇〇四年:0.045港元)	55,772	50,15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〇〇四年:0.0525港元)	55,772	58,524
	<u>111,544</u>	<u>108,675</u>

於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該財務報表內反映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作保留盈利分派。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薪酬	42,966	22,95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167	612
社會保障成本	1,241	356
員工福利	1,977	1,095
	<u>48,351</u>	<u>25,016</u>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若干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就計劃作出的供款乃分別按僱員基本薪酬之5%至8%及5%計算。

本集團對職業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因僱員在有權享有全部供款前已退出計劃所沒收的供款而減少。於該等年度並無呈列沒收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他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強積金計劃供款為參與僱員有關收入(定義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作出，最多為每名僱員每月1,000港元。倘僱員的有關收入高於每月5,000港元，則僱員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供款。強積金供款一經支付，即悉數及即時作為應計權益歸屬予僱員。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有關省或市人民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每月向退休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月薪16%至24%的供款。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 的花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區秉昌	—	720	832	1,552
李新民	—	690	624	1,314
李焯(e)	—	540	706	1,246
肖博彥(b)	—	150	—	150
陳光松	—	600	693	1,293
陳家宏(a)	—	500	653	1,153
梁凝光	—	600	693	1,293
梁毅	—	600	693	1,293
杜良英(b)	—	150	—	150
杜新讓	—	600	784	1,384
何子勵	—	570	659	1,229
張思源	—	570	745	1,315
鍾鳴(b)	—	150	—	150
譚遠德(e)	—	450	588	1,038
何柏青(e)	—	450	588	1,038
張護平(d)	—	100	131	231
	—	7,440	8,389	15,829
非執行董事				
潘政	38	—	—	38
馮家彬*	68	—	—	68
劉漢銓*	68	—	—	68
張岱樞*	68	—	—	68
	242	—	—	242
	242	7,440	8,389	16,07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的 花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區秉昌	—	720	728	1,448
尹輝(c)	—	180	—	180
李新民	—	600	603	1,203
肖博彥	—	600	607	1,207
陳光松	—	600	607	1,207
陳家宏	—	600	603	1,203
梁凝光	—	600	607	1,207
梁毅	—	600	607	1,207
杜良英	—	600	603	1,203
杜新讓	—	600	603	1,203
何子勵	—	480	485	965
張思源	—	480	482	962
鍾鳴	—	600	603	1,203
	—	7,260	7,138	14,398
	—	7,260	7,138	14,398
非執行董事				
潘政	38	—	—	38
馮家彬*	38	—	—	38
劉漢銓*	38	—	—	38
張岱樞*	38	—	—	38
	152	—	—	152
	152	—	—	152
	152	7,260	7,138	14,55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a)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 (b)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 (c)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 (d)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 (e)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已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 (b) 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為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

14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無形 經營權 千港元	本集團 有形 基本建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97,752	403,755	2,601,507
累計攤銷／折舊	(401,834)	(54,972)	(456,806)
賬面淨值	<u>1,795,918</u>	<u>348,783</u>	<u>2,144,701</u>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95,918	348,783	2,144,701
攤銷／折舊	(92,234)	(12,447)	(104,681)
期終賬面淨值	<u>1,703,684</u>	<u>336,336</u>	<u>2,040,020</u>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97,752	403,755	2,601,507
累計攤銷／折舊	(494,068)	(67,419)	(561,487)
賬面淨值	<u>1,703,684</u>	<u>336,336</u>	<u>2,040,020</u>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03,684	336,336	2,040,020
匯兌差額	38,116	7,932	46,048
攤銷／折舊	(93,290)	(12,761)	(106,051)
期終賬面淨值	<u>1,648,510</u>	<u>331,507</u>	<u>1,980,017</u>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48,518	413,462	2,661,980
累計攤銷／折舊	(600,008)	(81,955)	(681,963)
賬面淨值	<u>1,648,510</u>	<u>331,507</u>	<u>1,980,017</u>

15 租賃土地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的權益指預繳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10至50年租約	718	2,124
	<u>718</u>	<u>2,124</u>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24	3,96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1,376)	(1,715)
預繳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30)	(122)
	<u>(30)</u>	<u>(12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8</u>	<u>2,124</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580	15,538	5,128	47,246
累計折舊	(6,725)	(4,952)	(2,924)	(14,601)
賬面淨值	<u>19,855</u>	<u>10,586</u>	<u>2,204</u>	<u>32,645</u>
截至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855	10,586	2,204	32,645
添置	—	454	213	66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4,476)	—	—	(4,476)
出售	—	(1)	—	(1)
折舊	(1,101)	(807)	(519)	(2,427)
期終賬面淨值	<u>14,278</u>	<u>10,232</u>	<u>1,898</u>	<u>26,408</u>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864	15,883	5,332	41,079
累計折舊	(5,586)	(5,651)	(3,434)	(14,671)
賬面淨值	<u>14,278</u>	<u>10,232</u>	<u>1,898</u>	<u>26,408</u>
截至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278	10,232	1,898	26,408
匯兌差額	—	217	41	258
添置	21	279	—	30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1,028)	—	—	(1,028)
折舊	(749)	(1,146)	(502)	(2,397)
期終賬面淨值	<u>12,522</u>	<u>9,582</u>	<u>1,437</u>	<u>23,541</u>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265	16,496	5,443	40,204
累計折舊	(5,743)	(6,914)	(4,006)	(16,663)
賬面淨值	<u>12,522</u>	<u>9,582</u>	<u>1,437</u>	<u>23,541</u>

(b) 本公司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41	1,731	2,972
累計折舊	(771)	(1,696)	(2,467)
賬面淨值	<u>470</u>	<u>35</u>	<u>505</u>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70	35	505
添置	156	—	156
折舊	(45)	(10)	(55)
期終賬面淨值	<u>581</u>	<u>25</u>	<u>606</u>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39	1,731	3,070
累計折舊	(758)	(1,706)	(2,464)
賬面淨值	<u>581</u>	<u>25</u>	<u>606</u>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81	25	606
添置	47	22	69
折舊	(74)	(10)	(84)
期終賬面淨值	<u>554</u>	<u>37</u>	<u>591</u>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78	1,753	3,131
累計折舊	(824)	(1,716)	(2,540)
賬面淨值	<u>554</u>	<u>37</u>	<u>591</u>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500	—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5及16(a))	2,404	6,191
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5)	1,306	(1,691)
	<u>8,210</u>	<u>4,5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10</u>	<u>4,500</u>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根據該等投資物業的公開市值為基準釐定。

本集團在投資物業的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10至50年租約	<u>8,210</u>	<u>4,500</u>

18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848,497	1,848,497
減：累積減值虧損	(584,549)	(584,549)
	<u>1,263,948</u>	<u>1,263,948</u>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5。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借貸股本。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本集團 應佔淨資產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422,893	330,621
應佔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		
— 除稅前盈利	49,309	13,609
— 稅項	(9,295)	(3,497)
	40,014	10,112
注資	53,846	82,160
出售	(51,853)	—
匯兌差額	10,649	—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549	422,893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如下：

	廣州市北二環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廣州西二環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收入	117,549	85,766	—	—
支出	(77,535)	(75,654)	—	—
盈利	40,014	10,112	—	—
資產：				
非流動資產	920,716	1,052,975	399,211	90,144
流動資產	5,547	8,476	46,107	13,681
	926,263	1,061,451	445,318	103,82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558,225)	(671,803)	(175,000)	—
流動負債	(30,470)	(48,915)	(132,337)	(21,665)
	(588,695)	(720,718)	(307,337)	(21,665)
淨資產	337,568	340,733	137,981	82,160

本集團各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於附註35。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35%權益)有資本承擔約1,712,0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2,528,000,000港元)。

20 聯營公司投資

	應佔淨資產 千港元	本集團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726,415	914,678	1,641,093
應佔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			
— 除稅前盈利	178,122	—	178,122
— 稅項	(25,579)	—	(25,579)
	152,543	—	152,543
股息	(26,652)	—	(26,652)
利息	—	30,383	30,383
還款	—	(152,247)	(152,247)
匯兌差額	(2,767)	217	(2,550)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9,539	793,031	1,642,570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849,539	793,031	1,642,570
應佔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			
— 除稅前盈利	202,211	—	202,211
— 稅項	(17,797)	—	(17,797)
	184,414	—	184,414
股息	(53,229)	—	(53,229)
利息	—	40,099	40,099
還款	—	(153,630)	(153,630)
匯兌差額	20,598	5,720	26,318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322	685,220	1,686,542

貸款結餘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並按美元最優惠年利率介乎5.250厘至7.250厘(二〇〇四年：4.000厘至5.250厘)及中國金融機構借貸年利率6.120厘(二〇〇四年：6.120厘)計息。

應收貸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024	9,181
美元	351,808	422,732
人民幣	332,388	361,118
	<u>685,220</u>	<u>793,031</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 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642,719	647,663	731,084	732,735	350,624	211,243	296,412	305,636
負債	(439,207)	(553,255)	(402,969)	(404,228)	(131,070)	(15,119)	(46,271)	(75,136)
淨資產	<u>203,512</u>	<u>94,408</u>	<u>328,115</u>	<u>328,507</u>	<u>219,554</u>	<u>196,124</u>	<u>250,141</u>	<u>230,500</u>
收益	152,340	136,821	27,909	29,365	133,685	118,888	35,087	43,488
盈利／(虧損)	<u>102,723</u>	<u>79,326</u>	<u>(7,408)</u>	<u>(17,357)</u>	<u>71,503</u>	<u>67,280</u>	<u>17,596</u>	<u>23,294</u>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5。

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3,123
減值虧損	(44,251)
計入權益的公平值減少(附註26)	(36,088)
匯兌差額	<u>3,14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925</u>

結餘指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證券財務資產。

22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76,743
減：累積減值虧損	<u>(33,620)</u>
	<u>143,123</u>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3,068	157,597	40,495	44,232
短期銀行存款	<u>115,815</u>	<u>31,253</u>	<u>115,815</u>	<u>31,253</u>
	<u>368,883</u>	<u>188,850</u>	<u>156,310</u>	<u>75,485</u>

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3.86厘（二〇〇四年：0.90厘）；該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33日。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港元	82,935	27,338	82,838	27,287
美元	51,376	47,054	34,958	31,356
人民幣	<u>234,572</u>	<u>114,458</u>	<u>38,514</u>	<u>16,842</u>
	<u>368,883</u>	<u>188,850</u>	<u>156,310</u>	<u>75,485</u>

以人民幣列值存款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則限制。

25 股本

	本公司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1,114,233,530	111,423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	416,000	42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4,649,530	111,46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	792,000	79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5,441,530	111,544

購股權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僱員（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惟最高上限為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以下列的最高者為準：(a)於授出日期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計劃日期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並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的購股權		年內行使的購股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結餘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尚未行使的結餘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〇年									
四月七日	0.752	1,114,000	1,530,000	(92,000)	-	(792,000)	(416,000)	230,000	1,114,000

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可行使。於二〇〇五年行使的購股權導致792,000股（二〇〇四年：416,000股）每股面值0.752港元（二〇〇四年：0.752港元）的股份發行。於行使時，每股股份的有關加權平均股價為2.58港元（二〇〇四年：2.26港元）。

上述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一週年日起至授出日期六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行使，其中最多30%、60%及100%可分別自授出日期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起行使。

26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資本投入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附註(c))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576,676	1,705,497	—	14,623	29,049	—	873,138	3,198,983
外幣匯兌差額：								
— 本集團	—	—	—	(594)	—	—	—	(594)
— 聯營公司	—	—	—	(2,550)	—	—	—	(2,550)
本年度盈利	—	—	—	—	—	—	277,029	277,029
發行股份	271	—	—	—	—	—	—	271
二〇〇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50,145)	(50,145)
二〇〇四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	—	—	—	—	(50,151)	(50,151)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6,947</u>	<u>1,705,497</u>	<u>—</u>	<u>11,479</u>	<u>29,049</u>	<u>—</u>	<u>1,049,871</u>	<u>3,372,843</u>
組成如下：								
保留盈利							991,347	
二〇〇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58,524	
							<u>1,049,871</u>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按先前申報	576,947	1,705,497	—	11,479	29,049	—	1,049,285	3,372,257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的 遞延稅項調整	—	—	—	—	—	—	586	586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576,947	1,705,497	—	11,479	29,049	—	1,049,871	3,372,84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 期初調整	—	—	15,620	—	—	—	—	15,620
經期初調整後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576,947	1,705,497	15,620	11,479	29,049	—	1,049,871	3,388,463
外幣匯兌差額								
— 本集團	—	—	—	43,935	—	—	—	43,935
— 聯營公司	—	—	—	36,967	—	—	—	36,96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少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的 公平值調整	—	—	15,620	—	—	(36,088)	—	(36,088)
本年度盈利	—	—	—	—	—	—	305,898	305,898
發行股份	516	—	—	—	—	—	—	516
二〇〇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	—	(58,524)	(58,524)
二〇〇五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	—	—	—	—	(55,772)	(55,772)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7,463</u>	<u>1,705,497</u>	<u>31,240</u>	<u>92,381</u>	<u>29,049</u>	<u>(36,088)</u>	<u>1,241,473</u>	<u>3,641,015</u>
組成如下：								
保留盈利							1,185,701	
二〇〇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55,772	
							<u>1,241,473</u>	

- (a)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因綜合賬目產生的儲備為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註冊資本之面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橋豐有限公司就此作為代價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指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成立的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誠如中國條例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須按各自的董事會釐定的比率投放一部分的除稅後溢利(經抵銷前年虧損)於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會計準則，經董事會批准後，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補償虧損及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增加資本。本集團的法定儲備中，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應佔的1,536,000港元(二〇〇四年：1,536,000港元)。
- (c)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包括應佔聯營公司的保留盈利486,007,000港元(二〇〇四年：344,891,000港元)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累計虧損10,7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54,116,000港元)。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576,676	1,773,497	386,170	2,736,343
本年度盈利	—	—	85,041	85,041
發行股份	271	—	—	271
二〇〇三年末期股息	—	—	(50,145)	(50,145)
二〇〇四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	(50,151)	(50,151)
	<u>576,947</u>	<u>1,773,497</u>	<u>370,915</u>	<u>2,721,359</u>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6,947</u>	<u>1,773,497</u>	<u>370,915</u>	<u>2,721,359</u>
相當於：				
保留盈利			312,391	
二〇〇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58,524	
			<u>370,915</u>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576,947	1,773,497	370,915	2,721,359
本年度盈利	—	—	98,442	98,442
發行股份	516	—	—	516
二〇〇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58,524)	(58,524)
二〇〇五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	(55,772)	(55,772)
	<u>577,463</u>	<u>1,773,497</u>	<u>355,061</u>	<u>2,706,021</u>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7,463</u>	<u>1,773,497</u>	<u>355,061</u>	<u>2,706,021</u>
相當於：				
保留盈利			299,289	
二〇〇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55,772	
			<u>355,061</u>	

繳入盈餘為本公司就交換橋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收購的有關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的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在集團層面上，繳入盈餘乃重新歸入有關附屬公司的儲備內。

27 借款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	112,676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貸款	421,864	438,547
	<u>421,864</u>	<u>551,223</u>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67,308	65,728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76,923	5,634
	<u>144,231</u>	<u>71,362</u>
借款總額，無抵押及以人民幣列值	<u>566,095</u>	<u>622,585</u>

(a) 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4,231	71,362
第二年	—	112,676
	<u>144,231</u>	<u>184,038</u>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的貸款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b) 於結算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5.184%（二〇〇四年：5.049%）。

除合共120,561,000港元（二〇〇四年：120,561,000港元）貸款是按現行中國金融機構借貸年利率6.120厘（二〇〇四年：5.76厘至6.120厘）計息的款項外，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的貸款乃免息。

(c) 非即期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112,676	—	112,676
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提供的貸款	421,864	438,547	421,864	422,927
	<u>421,864</u>	<u>551,223</u>	<u>421,864</u>	<u>535,603</u>

公平值乃按照現金流量以借貸率5% (二〇〇四年：5%) 折算而釐定。

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適用所得稅率作全數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指：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利得稅	(417)	(586)
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企業所得稅	<u>5,985</u>	<u>7,253</u>
	<u>5,568</u>	<u>6,667</u>

遞延稅項負債的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667	8,402
計入損益表(附註8(c))	(1,099)	(1,7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68</u>	<u>6,667</u>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詳情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重估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
計入損益表	<u>(586)</u>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
於損益表扣除	<u>169</u>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7)</u>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8,402
計入損益表	<u>(1,149)</u>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3
計入損益表	<u>(1,268)</u>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85</u>

29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免息。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53,719,000港元的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的年利率為4.0%，其餘款項為免息。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盈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表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	133,688	158,938
利息收入	(3,041)	(1,303)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攤銷／折舊	106,051	104,681
預繳租賃土地攤銷	30	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397	2,42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	44,251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1,306)	1,691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部分權益收益	(11,705)	—
匯兌差額	11,486	(952)
	<u>281,851</u>	<u>265,604</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盈利	281,851	265,604
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5,710)	615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3,828)	(28,282)
	<u>272,313</u>	<u>237,937</u>

31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的一名合營業務夥伴(「該名合營業務夥伴」)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0元及有關利息(統稱「有關貸款」)，向銀行抵押其從該聯營公司的24.3%實際權益所產生的收入。

該名合營業務夥伴已就因該抵押產生的一切負債向本集團提供反彌償保證。此外，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已向本集團發出彌償保證。根據該項彌償保證，倘若該名合營業務夥伴向本集團提供的反彌償保證不足以彌補有關貸款，則該名合營業務夥伴所提供的反彌償保證與有關貸款的不足金額，將由越秀企業清償／支付。

32 承諾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就將對共同控制實體股本注資而承擔的財務承諾約198,558,000港元(二〇〇四年：247,990,000港元)，根據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合共最少租賃付款／收款如下：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	202	—
租賃收款		
不遲於一年	293	—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29	—
	<u>322</u>	<u>—</u>

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承諾。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有關連人士

本集團由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約67%的股份。本公司董事視越秀企業(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就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定發揮重大影響的人士。倘本公司與該等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視為有關連。下文所載列表概述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人士名稱及其與本公司關係的性質：

重要有關連人士	與本公司關係
越秀企業	最終控股公司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	中介控股公司
廣州市公路開發公司(「公路開發公司」)， 一家國家控制企業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北二環高速公路」)	一間附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其他國家控制企業	本公司有關連人士

(b) 與有關連人士(國家控制企業除外)的交易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與越秀投資攤分的行政服務費	1,300	1,300
付予越秀企業的租金開支	202	—
	<u>1,502</u>	<u>1,300</u>

(c) 主要管理層的補償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16,071	14,550
	<u>16,071</u>	<u>14,550</u>

(d) 與國家控制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同時中國政府亦控制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及實體。本集團開發、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因此國有控股企業的僱員、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近親在企業運行過程中會與本集團進行廣泛的交易。此類交易是依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即有關條款適用於所有客戶並按現金基準作出。鑑於此類交易的廣泛性及普遍性，管理層無法確認並披露此類交易的總金額。管理層相信，關於有關連人士交易具意義的資料已經充分披露。

- (i)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63,558,000港元轉讓於北二環高速公路之6%權益予公路開發公司。
- (ii) 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存款均存入而銀行借款均是借自國家控制銀行。

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均是來自而所有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均是支付予國家控制銀行。

- (iii)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公路開發公司的收費道路管理費達62,235,000港元。

34 財務報表通過

財務報表已於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九日由董事會通過。

35 集團結構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東亞環球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卓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北二環 高速公路有限 公司之投資控股
運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太龍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廣州市南新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1,463,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深圳之 廣深公路
廣州市橋威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326,000元	—	100	於廣州穗橋發展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廣州穗橋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於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 直接	間接	
廣州市太和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5,980,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從化之 廣從公路第一段
廣州市太龍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6,667,000元	—	51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從化之 廣從公路第二段 以及連接從化與 龍潭之1909省道
廣州市維安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75,750,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汕頭之 廣汕公路
廣州市新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3,333,000元	—	55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花都之 廣花公路
廣州越鵬信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湖南越通路橋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1,000,000元	—	75	開發及管理 湖南省之湘江二橋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 直接	間接	
易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太和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錦創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inleader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橋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維企業有限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東清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先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盈多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豪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橋威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陝西金秀交通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開發及管理陝西省 之西安至臨潼 高速公路
駿佳企業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 直接	間接	
金秀發展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陝西金秀交通 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超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東汕頭海灣 大橋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超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南新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德思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維安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冠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新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燕通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83.3	於湖南越通路橋 發展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已發行及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應佔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持有 投票權 之百分比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共同控制實體							
廣州市北二環市 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900,000,000元	40	—	40	(二〇〇四年：46)	開發及管理 廣州之廣州 市北二環 高速公路
廣州西二環 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33	—	35	(二〇〇四年：35)	開發及管理 廣州之廣州 西二環 高速公路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聯營公司							
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73,900,000元	—	—	25	—	開發及管理虎門 之虎門大橋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	—	23.6	—	開發及管理連接 清遠與連州之 107國道
廣東汕頭海灣 大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75,000,000元	—	—	30	—	開發及管理汕頭 之海灣大橋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255,000美元	—	—	24.3	—	開發及管理廣州 之廣州市北環 高速公路

3.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年度的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211,362	204,006
其他收益		4,867	349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攤銷／折舊		(53,728)	(52,423)
公路及橋樑養護開支	5	(37,743)	(39,1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25,118)	(16,373)
營業稅		(9,637)	(10,171)
經營盈利		90,003	86,193
銀行利息收入		3,672	870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16,068	15,934
財務成本		(9,183)	(5,034)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03,783	84,85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30,489	20,066
除稅前盈利		234,832	202,883
所得稅項	6	(19,128)	(16,587)
本期盈利		215,704	186,296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東		198,804	168,645
少數股東權益		16,900	17,651
		215,704	186,296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	7		
— 基本		17.82港仙	15.13港仙
— 攤薄		17.82港仙	15.12港仙
中期股息	8	72,504	55,772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9	1,923,886	1,980,017
租賃土地	9	709	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3,098	23,541
投資物業	9	8,210	8,210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603,634	475,549
聯營公司投資		1,664,473	1,686,5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403	4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5,803	65,925
		<u>4,290,216</u>	<u>4,240,91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8,792	13,4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791	7,8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4,523	368,883
		<u>365,106</u>	<u>390,173</u>
總資產		<u><u>4,655,322</u></u>	<u><u>4,631,092</u></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11,544	111,544
儲備		3,784,984	3,641,015
		3,896,528	3,752,559
少數股東權益		215,769	245,111
總權益		<u><u>4,112,297</u></u>	<u><u>3,997,670</u></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	424,418	421,8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5,740	5,985
		<u>430,158</u>	<u>427,849</u>
流動負債			
應付下列公司的款項			
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2,890	5,919
控股公司		3,084	3,65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6,793	38,750
流動所得稅負債		12,023	13,021
借款	12	48,077	144,231
		<u>112,867</u>	<u>205,573</u>
總負債		<u>543,025</u>	<u>633,422</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4,655,322</u>	<u>4,631,092</u>
流動資產淨額		<u>252,239</u>	<u>184,6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42,455</u>	<u>4,425,519</u>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126,583	126,533
投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44,529	34,990
財務項目所用現金淨額	(195,692)	(106,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	(24,580)	55,041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883	188,850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20	(313)
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4,523</u>	<u>243,57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44,523</u>	<u>243,578</u>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少數 股東權益	總額	
	本公司股東應佔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 投入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法定儲備	公平價值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111,544	577,463	1,705,497	31,240	92,381	29,049	(36,088)	1,241,473	245,111	3,997,670
匯兌差額	-	-	-	-	(6,873)	-	-	-	(3,399)	(10,272)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貸款的公平價值調整	-	-	-	7,810	-	-	-	-	-	7,810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收益／(虧損)淨額	-	-	-	7,810	(6,873)	-	-	-	(3,399)	(2,462)
期內盈利	-	-	-	-	-	-	-	198,804	16,900	215,704
期內已確認 收入／(虧損)總額	-	-	-	7,810	(6,873)	-	-	198,804	13,501	213,242
二〇〇五年股息	-	-	-	-	-	-	-	(55,772)	(42,843)	(98,615)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111,544	577,463	1,705,497	39,050	85,508	29,049	(36,088)	1,384,505	215,769	4,112,297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公平值儲備	保留盈利	少數 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入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111,465	576,947	1,705,497	15,620	11,479	29,049	—	1,049,871	248,555	3,748,483
匯兌差額	—	—	—	—	1,515	—	—	—	—	1,5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	—	(66,927)	—	—	(66,927)
公平值減少	—	—	—	—	—	—	—	—	—	—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	—	—	7,810	—	—	—	—	—	7,810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收益/(虧損)淨額	—	—	—	7,810	1,515	—	(66,927)	—	—	(57,602)
期內盈利	—	—	—	—	—	—	—	168,645	17,651	186,296
期內已確認 收入/(虧損)總額	—	—	—	7,810	1,515	—	(66,927)	168,645	17,651	128,694
發行股份	9	59	—	—	—	—	—	—	—	68
二〇〇四年股息	—	—	—	—	—	—	—	(58,524)	(14,023)	(72,547)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111,474	577,006	1,705,497	23,430	12,994	29,049	(66,927)	1,159,992	252,183	3,804,69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董事會獲准於二〇〇六年九月六日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應與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報表所採納者一致。下列為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應用的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盈虧、集體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集團內部交易預測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以公平值入賬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電器及電子設備廢料而產生的負債

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而言均沒有重大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於二〇〇六年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的重列處理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管理層預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8及9號將不會與本集團有關。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的影響，結論為將要增加的披露要求主要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的市場風險敏感性分析及資本披露。本集團將由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的會計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4 營業額

所確認的營業額為公路及橋樑之路費收入。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對經營盈利的貢獻主要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收費項目，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劃分呈列任何分析。

由於收費業務的收益、業績及資產分別佔集團總收益、業績及資產90%以上，故毋須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費公路及橋樑維修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乃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土地的攤銷	9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7	1,2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薪酬	22,720	14,821
—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197	863
— 社會保障成本	805	426
— 員工福利	1,183	527
匯兌虧損淨額	—	1,607

6 所得稅項

- (a) 由於本集團在期內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準備(二〇〇五年：無)。
- (b) 本集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對本集團的投資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於中國的投資有權在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的兩年至五年免繳所得稅，在免稅期後三年至五年享有所得稅減半的優惠。主要所得稅率為18%。本集團若干於中國的投資符合資格享有上述免稅期。
- (c)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已扣除的所得稅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359	17,387
遞延所得稅	(231)	(800)
	<u>19,128</u>	<u>16,587</u>

7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千港元)	<u>198,804</u>	<u>168,64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15,442</u>	<u>1,114,732</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7.82</u>	<u>15.13</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於期內的未行使購股權為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千港元)	198,804	168,64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115,442	1,114,732
購股權調整(千股)	93	659
就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15,535	1,115,391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7.82	15.12

8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中期股息，擬派每股0.065港元 (二〇〇五年：0.05港元)	72,504	55,772

9 資本開支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無形 經營權 千港元	有形 基礎建設 千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的期初賬面淨值	1,648,510	331,507	718	23,541	8,210
添置	—	—	—	749	—
出售	—	—	—	(25)	—
攤銷／折舊支出	(47,185)	(6,543)	(9)	(1,167)	—
匯兌調整	(2,403)	—	—	—	—
	<u>1,598,922</u>	<u>324,964</u>	<u>709</u>	<u>23,098</u>	<u>8,210</u>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的期末賬面淨值	<u>1,598,922</u>	<u>324,964</u>	<u>709</u>	<u>23,098</u>	<u>8,210</u>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的期初賬面淨值	1,703,684	336,336	2,124	26,408	4,500
添置	—	—	—	272	—
轉撥	—	—	(1,376)	(1,034)	2,410
攤銷／折舊支出	(44,473)	(6,306)	(21)	(1,257)	—
匯兌調整	1,037	—	—	—	—
	<u>1,660,248</u>	<u>330,030</u>	<u>727</u>	<u>24,389</u>	<u>6,910</u>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的期末賬面淨值	<u>1,660,248</u>	<u>330,030</u>	<u>727</u>	<u>24,389</u>	<u>6,910</u>
添置	—	—	—	28	—
轉撥	—	—	—	6	(6)
重估盈餘	—	—	—	—	1,306
攤銷／折舊支出	(48,817)	(6,455)	(9)	(1,140)	—
匯兌調整	37,079	7,932	—	258	—
	<u>1,648,510</u>	<u>331,507</u>	<u>718</u>	<u>23,541</u>	<u>8,210</u>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期末賬面淨值	<u>1,648,510</u>	<u>331,507</u>	<u>718</u>	<u>23,541</u>	<u>8,210</u>

1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其他人士代本集團收取的路費收入。結餘賬齡為30日內。

11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1,114,649,530	111,46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	792,000	79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1,115,441,530	111,544

購股權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僱員(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惟最高上限為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以下列的最高者為準：(a)於授出日期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自採納計劃日期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按行使價0.752港元授出)	1,114,000
期內行使	(92,000)
期內失效	(92,000)
	<hr/>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930,000
期內行使	(700,000)
	<hr/>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000
	<hr/> <hr/>

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230,000
期內失效	<u>(230,000)</u>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u><u>—</u></u>

12 借款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即期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貸款	424,418	421,864
	<u>-----</u>	<u>-----</u>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	67,308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48,077	76,923
	<u>-----</u>	<u>-----</u>
	48,077	144,231
	<u>-----</u>	<u>-----</u>
借款總額，無抵押及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u><u>472,495</u></u>	<u><u>566,095</u></u>

(a)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貸款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b) 於結算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5.184%（二〇〇五年：5.184%）。

除合共124,038,000港元（二〇〇五年：120,561,000港元）貸款是按現行中國銀行人民幣長期借貸年利率6.12%至6.39%（二〇〇五年：6.12%）計息的款項外，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貸款乃免息。

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按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適用所得稅率作全數撥備。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遞延所得稅指：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就重估投資物業作出的香港利得稅準備	(403)	(4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加速折舊作出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5,740	5,985
	<u>5,337</u>	<u>5,568</u>

14 或然負債及承諾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將對共同控制實體股本注資而承擔的財務承諾約100,962,000港元(二〇〇五年：198,558,000港元)，以及根據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合共最少租賃付款／收款如下：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	101	202
租賃收款		
不遲於一年	83	293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	29
	<u>83</u>	<u>322</u>

15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

本集團由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約67%的股份。本公司董事視越秀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最終控股公司。

關聯方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就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定發揮重大影響的人士。倘本公司與該等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視為有關連。下文所載列表概述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關聯方(本集團與彼等於期內曾進行重大交易)名稱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重要關聯方

與本公司關係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越秀企業」)	最終控股公司的重大股東 (二〇〇五年：最終控股公司)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	最終控股公司(二〇〇五年：中介控股公司)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與越秀投資攤分的行政服務費	650	650
付予越秀企業的租金開支	101	101
	<u>751</u>	<u>751</u>

(c) 主要管理層的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10,463	3,660
	<u>10,463</u>	<u>3,660</u>

4. 經擴大集團的債務

(a) 本集團

借貸

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約有未償還借貸470,000,000港元,包括短期銀行借款約50,000,000港元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約420,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的一名合營夥伴(「合營夥伴」)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0元(約486,000,000港元)及有關利息(統稱「有關貸款」),向銀行抵押其從該聯營公司的24.3%實際權益所產生收入。

合營夥伴已就該抵押產生的一切負債向本集團提供反彌償保證。此外,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已向本集團發出彌償保證,據此,倘若合營夥伴向本集團提供的反彌償保證不足以彌補有關貸款,則越秀企業將向銀行清償/支付合營夥伴提供的反彌償保證與有關貸款之間的任何差額。

(b) 北二環公路公司

借貸

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北二環公路公司約有未償還無抵押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240,000,000元(約1,227,700,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北二環公路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未償還借貸資本、任何其他借貸或債務,而其性質為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的借貸,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就以上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現行匯率換算成港元。

5. 營運資金

本集團現正與其往來銀行洽談一筆最高達500,000,000港元的新有抵押有期貸款(「該貸款」)以支付是次收購約75.8%的代價。該貸款須待可接納文件備妥及履行若干其他條件後，方可授出。管理層現正與往來銀行落實該貸款的條款，而董事有信心將可按可接納條款取得該貸款。本集團將動用內部資源撥付代價餘下的24.2%。

經審慎考慮經擴大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並假設可順利洽成該貸款)後，董事認為，在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及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需要。

6. 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並無注意到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敬啟者：

下文為本所就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二環公路公司」)截至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以供載入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就 貴公司建議增購北二環公路公司20%權益而刊發的通函(「通函」)。

北二環公路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公司。北二環公路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廣州市收費公路的業務。

北二環公路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北二環公路公司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法定賬目。截至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賬目乃經由中國執業會計師廣州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下文1至3節載列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編製，並經作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恰當的該等調整。於有關期間，北二環公路公司董事負責編製此等真實兼公平的財務資料。於編製此等財務資料時，基本原則為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及北二環公路公司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本所的責任是根據審查及審閱的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結論，並報告本所的意見及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本所已審查北二環公路公司截至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或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如適用) (「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本所認為必要的該等額外程序。

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工作」，審閱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北二環公路公司的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北二環公路公司是否貫徹應用有關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審閱工作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序較審核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對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本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北二環公路公司於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以及北二環公路公司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按照本所的審閱結果(並不構成審核的一部分)，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對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作出重大修訂的事項。

1. 財務資料

i. 損益表

	2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09,700	209,356	279,863	133,953	160,420
其他收益，淨額	5	394	666	4,646	2,943	4,223
收費公路有形 基礎建設的折舊	11	(41,037)	(45,711)	(37,403)	(22,345)	(19,556)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折舊	12	(5,314)	(899)	(3,736)	(1,868)	(1,794)
員工成本	9	(10,848)	(15,611)	(17,242)	(7,747)	(10,063)
收費公路養護開支		(10,952)	(15,596)	(16,504)	(4,958)	(6,690)
營業稅		(5,529)	(10,790)	(10,906)	(6,397)	(4,957)
其他經營虧損		(3,149)	(2,686)	(5,616)	(2,769)	(2,291)
經營盈利	6	33,265	118,729	193,102	90,812	119,292
利息收入		261	444	131	56	56
財務成本	7	(80,802)	(87,288)	(80,304)	(40,496)	(37,314)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47,276)	31,885	112,929	50,372	82,0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7,908	(6,370)	(20,093)	(9,733)	(14,011)
本年度/期間(虧損)/盈利		<u>(39,368)</u>	<u>25,515</u>	<u>92,836</u>	<u>40,639</u>	<u>68,023</u>

ii. 資產負債表

	2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收費公路的有形基礎建設	11	2,446,804	2,407,199	2,369,796	2,350,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8,544	20,128	16,637	14,8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22,413	16,043	—	—
		<u>2,487,761</u>	<u>2,443,370</u>	<u>2,386,433</u>	<u>2,365,08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	—	1,916	2,5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117	8,016	464	5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52,111	11,609	12,041	12,298
		<u>53,228</u>	<u>19,625</u>	<u>14,421</u>	<u>15,390</u>
總資產		<u><u>2,540,989</u></u>	<u><u>2,462,995</u></u>	<u><u>2,400,854</u></u>	<u><u>2,380,473</u></u>
權益					
北二環公路公司股東					
應佔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15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105,768)	(80,253)	12,583	80,606
總權益		<u>794,232</u>	<u>819,747</u>	<u>912,583</u>	<u>980,60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6	1,090,000	1,000,000	1,039,000	1,17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7	—	—	4,050	18,061
		<u>1,090,000</u>	<u>1,000,000</u>	<u>1,043,050</u>	<u>1,188,06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	146,757	113,248	79,221	72,806
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16	510,000	530,000	366,000	139,000
		<u>656,757</u>	<u>643,248</u>	<u>445,221</u>	<u>211,806</u>
總負債		<u>1,746,757</u>	<u>1,643,248</u>	<u>1,488,271</u>	<u>1,399,867</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2,540,989</u>	<u>2,462,995</u>	<u>2,400,854</u>	<u>2,380,473</u>
流動負債淨額		<u>(603,529)</u>	<u>(623,623)</u>	<u>(430,800)</u>	<u>(196,4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84,232</u>	<u>1,819,747</u>	<u>1,955,633</u>	<u>2,168,667</u>

iii. 現金流量表

	2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19	237,223	124,931	205,850	97,862	133,515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u>237,223</u>	<u>124,931</u>	<u>205,850</u>	<u>97,862</u>	<u>133,515</u>
投資業務						
添置收費公路的有形 基礎建設	11	(227,222)	(6,106)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517)	(2,483)	(246)	(27)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00	—	1	—	7
已收利息		261	444	131	56	56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產生 的現金淨額		<u>(229,378)</u>	<u>(8,145)</u>	<u>(114)</u>	<u>29</u>	<u>56</u>
財務項目						
新銀行借款		120,000	440,000	405,000	140,000	270,000
償還銀行借款		(50,000)	(510,000)	(530,000)	(190,000)	(366,000)
已付利息		(80,802)	(87,288)	(80,304)	(40,496)	(37,314)
財務項目所用的現金淨額		<u>(10,802)</u>	<u>(157,288)</u>	<u>(205,304)</u>	<u>(90,496)</u>	<u>(133,3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減少)/增加		(2,957)	(40,502)	432	7,395	25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068</u>	<u>52,111</u>	<u>11,609</u>	<u>11,609</u>	<u>12,041</u>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111</u>	<u>11,609</u>	<u>12,041</u>	<u>19,004</u>	<u>12,29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2,111</u>	<u>11,609</u>	<u>12,041</u>	<u>19,004</u>	<u>12,298</u>

iv. 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833,600	794,232	819,747	819,747	912,583
本年度／期間(虧損)／盈利	(39,368)	25,515	92,836	40,639	68,023
年／期終	<u>794,232</u>	<u>819,747</u>	<u>912,583</u>	<u>860,386</u>	<u>980,606</u>

2. 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a) 編製基準

北二環公路公司的財務資料為北二環公路公司首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故北二環公路公司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有關會計基準有別於北二環公路公司編製法定賬目所根據的中國會計準則。北二環公路公司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編製基準由中國會計準則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的詳盡影響載列於本節附註21。

財務資產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北二環公路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很大程度的判斷及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該等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本節下文附註3披露。此等估計及假設影響於結算日資產與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資產與負債的披露，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收支的報告金額。雖然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的最佳知識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以下新準則、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已經頒佈但並非於有關期間生效，且未獲得提早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9號的重列方式」，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該詮釋與北二環公路公司無關；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於二〇〇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對北二環公路公司營運的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內在衍生工具」，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相信，北二環公路公司已對內在衍生工具是否應單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的原則作出評估，因此該詮釋應不會對內在衍生工具的新評估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相信，該詮釋不會對北二環公路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資本披露修訂本」，兩者均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北二環公路公司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影響，並總結認為主要額外披露事項將為市場風險的敏感資料分析及資本披露。北二環公路公司將自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b) 收費公路的有形基礎建設

收費公路的有形基礎建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復修收費公路的有形基礎建設至正常運作情況所產生的主要費用自損益表中扣除。裝修撥充資本，並按北二環公路公司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收購公路的有形基礎建設的折舊乃根據30年的特定期間的交通量對資產年期的預測總交通量，按單位使用基準計算撇銷其成本。北二環公路公司定期檢討有關資產整段年內預測總交通量，及於其認為適當時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出現重大變動時將作出適當的調整。

北二環公路公司已獲有關當地政府機關授予權利經營收費公路，為期30年。根據有關政府批文及有關法規，北二環公路公司負責建造收費公路以及收購相關設施及設備，並負責於獲批准的經營期間經營及管理、養護及檢修收費公路。於經營期間收取的費用歸北二環公路公司所有。當經營權期滿後，相關收費公路資產須歸還當地政府機構，且無須給予北二環公路公司任何付款。按照有關法規，該等經營權不能續期，而北二環公路公司亦無任何終止選擇權。

(c) 物業、廠房及設備**(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將該資產投入可使用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相關借款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照北二環公路公司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足以撇銷成本的比率計算折舊。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機器及設備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0%
汽車	19%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iii) 復修及改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復修物業、廠房及設備至正常運作情況所產生的主要成本自損益表中扣除。裝修撥充資本，並按北二環公路公司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d)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對因可使用年期不確定而不予攤銷的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且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對進行攤銷的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的最小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除商譽以外的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時，可於每個報告日期考慮回撥。

(e)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g) **借款**

借款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歸屬予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購買、發行或出售的增量成本，其中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規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收取之費用，以及轉讓稅項及徵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及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北二環公路公司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h)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在財務資料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可能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i) **收入確認**

(i) 路費收入按收訖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i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j) 借貸成本

就資產興建及收購的融資而直接產生的借貸利息及相關成本，於完成興建有關資產及作其擬定用途的期間撥作資本。及借取款項以興建高速公路及橋樑直至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開始經濟營運時撥作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

(k) 退休福利成本

北二環公路公司就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該計劃的資產存放於北二環公路公司以外的一個獨立管理基金中。

(l)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北二環公路公司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採用北二環公路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賬，而人民幣為北二環公路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2 財務風險管理

2.1 財務風險因素

北二環公路公司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北二環公路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是集中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及尋求盡量降低對北二環公路公司財務表現潛在的負面影響。北二環公路公司定期監察其風險並現時認為毋須對沖任何該等財務風險。

(a) 流動性風險

由於北二環公路公司業務的資本集中性質，故北二環公路公司須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及信貸額以應付流動資金的需要。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北二環公路公司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故北二環公路公司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北二環公路公司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以不同利率發出的借款令北二環公路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北二環公路公司並未為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進行對沖。

2.2 公平值估計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面值減估計信用調整後接近其公平值。供披露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北二環公路公司的同類財務工具現行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按照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各情況下相信是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北二環公路公司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下文討論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高風險估計及假設。

(a) 收費公路的有形基礎建設的折舊

收費公路的有形基礎建設的折舊乃按一特定期間對資產整段年期的預測總交通量，根據單位使用基準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北二環公路公司在有關資產的整段年期內定期檢討預測總交通量，及倘其認為適當，將會取得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出現重大變動，將會作出適當調整。

於二〇〇五年，曾對剩餘經營年期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而收費公路的預測平均每年交通增長率約為4%。

(b) 遞延所得稅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盈利可用作對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予以動用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倘與其結果與原先的估算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對有關估算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構成影響。

4 營業額

北二環公路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經營收費公路。所確認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六年 人民幣千元
路費收入	<u>109,700</u>	<u>209,356</u>	<u>279,863</u>	<u>133,953</u>	<u>160,420</u>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六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	—	4,300	2,800	4,200
其他	<u>394</u>	<u>666</u>	<u>346</u>	<u>143</u>	<u>23</u>
	<u>394</u>	<u>666</u>	<u>4,646</u>	<u>2,943</u>	<u>4,223</u>

6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包括下列各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六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 虧損淨額	<u>(13)</u>	<u>(316)</u>	<u>62</u>	<u>(3)</u>	<u>31</u>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利息開支	<u>80,802</u>	<u>87,288</u>	<u>80,304</u>	<u>40,496</u>	<u>37,314</u>

8 所得稅

- (a) 由於北二環公路公司於年／期內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財務資料內作出準備。
- (b) 北二環公路公司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對盈利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根據中國稅法，北二環公路公司有權在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免繳所得稅，在免稅期後未來三年享有所得稅減半的優惠。主要所得稅率為18%。董事估計北二環公路公司首個累積獲利年度為二〇〇七年。
- (c) 損益表內已（計入）／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 （抵免）／ 開支 （附註17）	<u>(7,908)</u>	<u>6,370</u>	<u>20,093</u>	<u>9,733</u>	<u>14,011</u>

北二環公路公司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的稅項，與使用適用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所不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 (虧損) ／盈利	(47,276)	31,885	112,929	50,372	82,034
按18%的 稅率計算	(8,510)	5,739	20,327	9,067	14,766
其他暫時性 差異	602	631	(234)	666	(755)
所得稅 (抵免) ／開支	(7,908)	6,370	20,093	9,733	14,011

9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薪酬	7,949	12,530	13,570	6,305	8,249
退休計劃供款	1,845	2,127	2,622	1,053	1,331
員工福利	1,054	954	1,050	389	483
	10,848	15,611	17,242	7,747	10,063

北二環公路公司須參與由中國有關省或市人民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每月就退休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月薪20%的供款。

10 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薪酬	—	—	199	—	190
退休計劃供款	—	—	17	—	26
	<u>—</u>	<u>—</u>	<u>216</u>	<u>—</u>	<u>216</u>

11 收費公路的有形基礎建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成本	2,295,781	2,523,003	2,529,109	2,529,109
累計折舊	<u>(35,162)</u>	<u>(76,199)</u>	<u>(121,910)</u>	<u>(159,313)</u>
賬面淨值	<u>2,260,619</u>	<u>2,446,804</u>	<u>2,407,199</u>	<u>2,369,796</u>
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2,260,619	2,446,804	2,407,199	2,369,796
添置	227,222	6,106	—	—
折舊	<u>(41,037)</u>	<u>(45,711)</u>	<u>(37,403)</u>	<u>(19,556)</u>
期終賬面淨值	<u>2,446,804</u>	<u>2,407,199</u>	<u>2,369,796</u>	<u>2,350,240</u>
於年／期終				
成本	2,523,003	2,529,109	2,529,109	2,529,109
累計折舊	<u>(76,199)</u>	<u>(121,910)</u>	<u>(159,313)</u>	<u>(178,869)</u>
賬面淨值	<u>2,446,804</u>	<u>2,407,199</u>	<u>2,369,796</u>	<u>2,350,240</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045	2,263	5,263	29,571
累計折舊	(5,952)	(413)	(1,765)	(8,130)
賬面淨值	<u>16,093</u>	<u>1,850</u>	<u>3,498</u>	<u>21,441</u>
截至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093	1,850	3,498	21,441
添置	—	289	2,228	2,517
出售	—	—	(100)	(100)
折舊	(984)	(1,134)	(3,196)	(5,314)
期終賬面淨值	<u>15,109</u>	<u>1,005</u>	<u>2,430</u>	<u>18,544</u>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045	2,552	7,341	31,938
累計折舊	(6,936)	(1,547)	(4,911)	(13,394)
賬面淨值	<u>15,109</u>	<u>1,005</u>	<u>2,430</u>	<u>18,544</u>
截至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109	1,005	2,430	18,544
添置	2,089	283	111	2,483
折舊	(304)	(117)	(478)	(899)
期終賬面淨值	<u>16,894</u>	<u>1,171</u>	<u>2,063</u>	<u>20,128</u>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134	2,835	7,452	34,421
累計折舊	(7,240)	(1,664)	(5,389)	(14,293)
賬面淨值	<u>16,894</u>	<u>1,171</u>	<u>2,063</u>	<u>20,128</u>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894	1,171	2,063	20,128
添置	—	138	108	246
出售	—	—	(1)	(1)
折舊	(2,413)	(400)	(923)	(3,736)
期終賬面淨值	<u>14,481</u>	<u>909</u>	<u>1,247</u>	<u>16,637</u>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134	2,973	7,559	34,666
累計折舊	(9,653)	(2,064)	(6,312)	(18,029)
賬面淨值	<u>14,481</u>	<u>909</u>	<u>1,247</u>	<u>16,637</u>
截至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4,481	909	1,247	16,637
添置	—	7	—	7
出售	—	(7)	—	(7)
折舊	(1,208)	(208)	(378)	(1,794)
期終賬面淨值	<u>13,273</u>	<u>701</u>	<u>869</u>	<u>14,843</u>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4,134	2,725	7,559	34,418
累計折舊	(10,861)	(2,024)	(6,690)	(19,575)
賬面淨值	<u>13,273</u>	<u>701</u>	<u>869</u>	<u>14,843</u>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乃其他人士代北二環公路公司收取的路費收入。結餘賬齡在30天內。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人民幣列值，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2,111	11,609	12,041	12,298
	<u>52,111</u>	<u>11,609</u>	<u>12,041</u>	<u>12,298</u>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9,360	8,867	9,353	9,629
港元	783	2,712	2,658	2,640
美元	1,710	30	30	29
歐元	258	—	—	—
	<u>52,111</u>	<u>11,609</u>	<u>12,041</u>	<u>12,298</u>

以人民幣列值結餘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

15 註冊資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及終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u>900,000</u>	<u>900,000</u>	<u>900,000</u>	<u>900,000</u>

16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1,090,000	1,000,000	1,039,000	1,170,000
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510,000	530,000	366,000	139,000
借款總額，以人民幣列值	<u>1,600,000</u>	<u>1,530,000</u>	<u>1,405,000</u>	<u>1,309,000</u>

(a) 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10,000	530,000	366,000	139,000
第二年	540,000	410,000	—	—
三至五年	410,000	—	—	—
五年後	140,000	590,000	1,039,000	1,170,000
	<u>1,600,000</u>	<u>1,530,000</u>	<u>1,405,000</u>	<u>1,309,000</u>

(b) 於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的實際息率分別為5.36%、5.47%、5.51%及5.51%。

(c) 長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按負債法就暫時性差異按適用所得稅率作全數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9,686)	(50,349)	(42,273)	(34,117)
遞延稅項負債	17,273	34,306	46,323	52,17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u>(22,413)</u>	<u>(16,043)</u>	<u>4,050</u>	<u>18,061</u>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計入)／ 自損益表扣除 (附註8)	(14,505)	(22,413)	(16,043)	(16,043)	4,050
	<u>(7,908)</u>	<u>6,370</u>	<u>20,093</u>	<u>9,733</u>	<u>14,011</u>
年／期終	<u><u>(22,413)</u></u>	<u><u>(16,043)</u></u>	<u><u>4,050</u></u>	<u><u>(6,310)</u></u>	<u><u>18,061</u></u>

年／期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詳情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22,672)	8,167	(14,505)
在損益表確認	<u>(17,014)</u>	<u>9,106</u>	<u>(7,908)</u>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86)	17,273	(22,413)
在損益表確認	<u>(10,663)</u>	<u>17,033</u>	<u>6,370</u>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49)	34,306	(16,043)
在損益表確認	<u>5,872</u>	<u>3,861</u>	<u>9,733</u>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44,477)	38,167	(6,310)
在損益表確認	<u>2,204</u>	<u>8,156</u>	<u>10,360</u>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73)	46,323	4,050
在損益表確認	<u>8,156</u>	<u>5,855</u>	<u>14,011</u>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u><u>(34,117)</u></u>	<u><u>52,178</u></u>	<u><u>18,061</u></u>

1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人民幣列值，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9 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					
(虧損)／盈利	(47,276)	31,885	112,929	50,372	82,034
利息收入	(261)	(444)	(131)	(56)	(56)
利息開支	80,802	87,288	80,304	40,496	37,314
收費公路有形 資產的折舊	41,037	45,711	37,403	22,345	19,556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折舊	5,314	899	3,736	1,868	1,79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 前的經營盈利	79,616	165,339	234,241	115,025	140,642
應收賬款增加	—	—	(1,916)	(2,689)	(623)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33,779	(6,899)	7,552	(6,411)	(89)
應付賬款及應計 費用增加／ (減少)	123,828	(33,509)	(34,027)	(8,063)	(6,415)
經營業務產生 的現金	<u>237,223</u>	<u>124,931</u>	<u>205,850</u>	<u>97,862</u>	<u>133,515</u>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有關連人士

北二環公路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營公司，由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越秀交通」)、廣州公路開發有限公司(「公路開發公司」)及多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北二環公路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廣州市收費公路的業務。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就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定發揮重大影響的人士。倘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視為有關連人士。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指北二環公路公司的董事。截至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予北二環公路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已於財務資料附註10披露。

(c) 與國家控制企業的交易

北二環公路公司其中一名股東為公路開發公司，其受中國政府控制。北二環公路公司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因此，國家控股企業的僱員、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近親在企業運行過程中會與本集團進行廣泛的交易。此類交易是依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即有關條款適用於所有客戶並按現金基準作出。鑑於此類交易的廣泛性及普遍性，管理層無法確認並披露此類交易的總金額。管理層相信，關於有關連人士交易具意義的資料已經充分披露。

於所有呈列結算日，全部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均源自國家控制銀行。因此，於所有有關期間，全部銀行利息收入均來自國家控制銀行，而全部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均支付予國家控制銀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與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對賬

(a) 損益表的對賬

	附註	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過渡影響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9,700	—	109,700
其他收益，淨額	iii	1,838	(1,444)	394
收費公路養護開支及折舊	i	(96,984)	44,995	(51,98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314)	—	(5,314)
員工成本		(10,848)	—	(10,848)
營業稅		(5,529)	—	(5,529)
其他經營虧損	iii	(3,034)	(115)	(3,149)
經營盈利		(10,171)		33,265
利息收入	iii	—	261	261
財務成本	iii	(80,535)	(267)	(80,802)
除所得稅前虧損		(90,706)		(47,276)
所得稅抵免	ii	—	7,908	7,908
本年度虧損		(90,706)		(39,368)

	附註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財務	香港財務
		會計準則	報告準則	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	過渡影響	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09,356	—	209,356
其他收益，淨額	iii	1,875	(1,209)	666
收費公路養護開支及折舊	i	(120,666)	59,359	(61,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899)	—	(899)
員工成本		(15,611)	—	(15,611)
營業稅	iii	(10,660)	(130)	(10,790)
其他經營虧損	iii	(3,615)	929	(2,686)
經營盈利		59,780		118,729
利息收入	iii	—	444	444
財務成本	iii	(81,781)	(5,507)	(87,288)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22,001)		31,885
所得稅開支	ii	—	(6,370)	(6,370)
本年度(虧損)／盈利		(22,001)		25,515

	附註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財務	香港財務
		會計準則	報告準則	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	過渡影響	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79,863	—	279,863
其他收益，淨額	iii	1,850	2,796	4,646
收費公路養護開支及折舊	i	(118,531)	64,624	(53,90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736)	—	(3,736)
員工成本		(17,242)	—	(17,242)
營業稅	iii	(10,654)	(252)	(10,906)
其他經營虧損	iii	(5,783)	167	(5,616)
經營盈利		125,767		193,102
利息收入	iii	—	131	131
財務成本	iii	(80,256)	(48)	(80,304)
除所得稅前盈利		45,511		112,929
所得稅開支	ii	—	(20,093)	(20,093)
本年度盈利		45,511		92,836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香港財務	香港財務	
				會計準則	報告準則	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	過渡影響	財務資料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33,953	—	133,953
				其他收益，淨額	2,943	—	2,943
	i			收費公路養護開支及折舊	(57,042)	29,739	(27,30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868)	—	(1,868)
				員工成本	(7,747)	—	(7,747)
				營業稅	(6,397)	—	(6,397)
				其他經營虧損	(2,769)	—	(2,769)
				經營盈利	61,073	—	90,812
				利息收入	56	—	56
				財務成本	(40,496)	—	(40,496)
				除所得稅前盈利	20,633	—	50,372
	ii			所得稅開支	—	(9,733)	(9,733)
				本年度盈利	20,633	—	40,639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香港財務	香港財務	
				會計準則	報告準則	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	過渡影響	財務資料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60,420	—	160,420
				其他收益，淨額	4,223	—	4,223
	i			收費公路養護開支及折舊	(58,772)	32,526	(26,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794)	—	(1,794)
				員工成本	(10,063)	—	(10,063)
				營業稅	(4,957)	—	(4,957)
				其他經營虧損	(2,291)	—	(2,291)
				經營盈利	86,766	—	119,292
				利息收入	56	—	56
				財務成本	(37,314)	—	(37,314)
				除所得稅前盈利	49,508	—	82,034
	ii			所得稅開支	—	(14,011)	(14,011)
				本年度盈利	49,508	—	68,023

(b) 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附註	中國 會計準則 財務報表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過渡影響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收費公路的有形基礎建設	i	2,207,765	52,854	2,260,6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41	—	21,4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ii	—	14,505	14,505
		<u>2,229,206</u>		<u>2,296,56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iii	36,104	(1,208)	34,8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068	—	55,068
		<u>91,172</u>		<u>89,964</u>
總資產		<u>2,320,378</u>		<u>2,386,529</u>
權益				
北二環公路公司股東 應佔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900,000	—	900,000
累計虧損		(125,955)	59,555	(66,400)
總權益		<u>774,045</u>		<u>833,60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80,000	—	1,480,0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iii	16,333	6,596	22,929
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50,000	—	50,000
		<u>66,333</u>		<u>72,929</u>
總負債		<u>1,546,333</u>		<u>1,552,929</u>
總權益及負債		<u>2,320,378</u>		<u>2,386,529</u>
流動資產淨額		<u>24,839</u>		<u>17,0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54,045</u>		<u>2,313,600</u>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香港財務	香港財務
		會計準則	報告準則	報告準則
	附註	財務報表	過渡影響	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收費公路的有形基礎建設	i	2,347,027	99,777	2,446,8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44	—	18,5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ii	—	22,413	22,413
		<u>2,365,571</u>		<u>2,487,761</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iii	4,109	(2,992)	1,1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111	—	52,111
		<u>56,220</u>		<u>53,228</u>
總資產		<u>2,421,791</u>		<u>2,540,989</u>
權益				
北二環公路公司股東 應佔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900,000	—	90,000
累計虧損		(216,848)	111,080	(105,768)
總權益		<u>683,152</u>		<u>794,23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u>1,090,000</u>	—	<u>1,090,0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iii	138,639	8,118	146,757
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510,000	—	510,000
		<u>648,639</u>		<u>656,757</u>
總負債		<u>1,738,639</u>		<u>1,746,757</u>
總權益及負債		<u>2,421,791</u>		<u>2,540,989</u>
流動資產淨額		<u>(592,419)</u>		<u>(603,5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73,152</u>		<u>1,884,232</u>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會計準則 財務報表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過渡影響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收費公路的有形基礎建設	i	2,224,060	183,139	2,407,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28	—	20,1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ii	—	16,043	16,043
		<u>2,244,188</u>		<u>2,443,370</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iii	2,031 11,609	5,985 —	8,016 11,609
		<u>13,640</u>		<u>19,625</u>
總資產		<u>2,257,828</u>		<u>2,462,995</u>
權益				
北二環公路公司股東 應佔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900,000	—	900,000
累計虧損		(276,601)	196,348	(80,253)
總權益		<u>623,399</u>		<u>819,74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u>1,000,000</u>	—	<u>1,000,0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iii	104,429 530,000	8,819 —	113,248 530,000
		<u>634,429</u>		<u>643,248</u>
總負債		<u>1,634,429</u>		<u>1,643,248</u>
總權益及負債		<u>2,257,828</u>		<u>2,462,995</u>
流動資產淨額		<u>(620,789)</u>		<u>(623,6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23,399</u>		<u>1,819,747</u>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中國 會計準則 財務報表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過渡影響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收費公路的有形基礎建設	i	2,124,436	245,360	2,369,7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37	—	16,637
		<u>2,141,073</u>		<u>2,386,43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916	—	1,916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iii	5,693	(5,229)	4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41	—	12,041
		<u>19,650</u>		<u>14,421</u>
總資產		<u>2,160,723</u>		<u>2,400,854</u>
權益				
北二環公路公司股東 應佔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900,000	—	900,000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231,090)	243,673	12,583
總權益		<u>668,910</u>		<u>912,58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039,000	—	1,039,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ii	—	4,050	4,050
		<u>1,039,000</u>		<u>1,043,05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iii	86,813	(7,592)	79,221
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366,000	—	366,000
		<u>452,813</u>		<u>445,221</u>
總負債		<u>1,491,813</u>		<u>1,488,271</u>
總權益及負債		<u>2,160,723</u>		<u>2,400,854</u>
流動資產淨額		<u>(433,163)</u>		<u>(430,8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07,910</u>		<u>1,955,633</u>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中國 會計準則 財務報表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過渡影響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收費公路的有形基礎建設	i	2,060,365	289,875	2,350,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43	—	14,843
		<u>2,075,208</u>		<u>2,365,08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539	—	2,539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553	—	5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98	—	12,298
		<u>15,390</u>		<u>15,390</u>
總資產		<u>2,090,598</u>		<u>2,380,473</u>
權益				
北二環公路公司股東 應佔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900,000	—	900,000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191,208)	271,814	80,606
總權益		<u>708,792</u>		<u>980,60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170,000	—	1,17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ii	—	18,061	18,061
		<u>1,170,000</u>		<u>1,188,06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2,806	—	72,806
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139,000	—	139,000
		<u>211,806</u>		<u>211,806</u>
總負債		<u>1,381,806</u>		<u>1,399,867</u>
總權益及負債		<u>2,090,598</u>		<u>2,380,473</u>
流動資產淨額		<u>(196,416)</u>		<u>(196,4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78,792</u>		<u>2,168,667</u>

附註：

- (i) 乃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收費公路的有形基礎建設的折舊作出調整。
- (ii) 乃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收費公路的有形基礎建設加速折舊及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
- (iii) 乃指對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作出其他調整，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北二環公路公司並無就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北二環公路公司亦無就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此致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以下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於作出下文附註2所載的備考調整後，根據已公佈的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所載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以供說明之用。本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旨在說明收購的影響，猶如已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收購。本報表以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形式及會計政策的方式呈列。本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加上其假設性質，因此或未能反映倘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的實際財政狀況。

	本集團於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調整 資產及 負債報表					備考經擴 大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i))	千港元 (附註2(ii))	千港元 (附註2(iii))	千港元 (附註2(iv))	
非流動資產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1,923,886	—	—	2,326,970	2,362,074	6,612,930
租賃土地	709	—	—	—	—	7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98	—	—	14,696	—	37,794
投資物業	8,210	—	—	—	—	8,210
商譽	—	—	—	—	78,045	78,045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603,634	(368,057)	—	—	—	235,577
聯營公司投資	1,664,473	—	—	—	—	1,664,4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3	—	—	—	—	40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5,803	—	—	—	—	65,803
	<u>4,290,216</u>					<u>8,703,94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792	—	—	2,515	—	11,307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791	—	—	548	—	12,3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4,523	—	(159,604)	12,175	—	197,094
	<u>365,106</u>					<u>220,740</u>
總資產	<u>4,655,322</u>					<u>8,924,684</u>

	本集團於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調整 資產及 負債報表					備考經擴 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i))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iv))	
			千港元 (附註2(ii))	千港元 (附註2(iii))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24,418	—	—	1,158,416	—	1,582,8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40	—	—	17,882	425,173	448,795
	<u>430,158</u>					<u>2,031,629</u>
流動負債						
應付下列公司的款項						
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2,890	—	—	—	—	2,890
控股公司	3,084	—	—	—	—	3,08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6,793	—	—	72,085	—	118,878
流動所得稅負債	12,023	—	—	—	—	12,023
借款	48,077	—	500,000	137,624	—	685,701
	<u>112,867</u>					<u>822,576</u>
總負債	<u>543,025</u>					<u>2,854,205</u>
淨資產	<u>4,112,297</u>					<u>6,070,479</u>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附註：

- 1 本集團的未經調整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摘錄自己公佈的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所載本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2 該等調整乃指就收購北二環公路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所作的會計處理，乃遵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進行。有關詳情如下：
 - i. 不再確認本集團於北二環公路公司(作為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ii. 出資轉讓協議所載的現金代價付款659,603,960港元。假設以最高達500,000,000港元的新有抵押有期貸款支付部分代價，餘額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繳付。本集團已取得其一家主要銀行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七日發出的貸款意向書。由於該筆貸款的到期日仍有待銀行確認，故就本備考報表而言，該筆貸款乃屬短期；
 - iii. 確認北二環公路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00%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北二環公路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iv. 確認北二環公路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及相應的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以及商譽。公平值調整乃指業務估值人民幣3,366,300,000元（相當於3,332,970,000港元）（見本通函附錄四業務估值報告）與北二環公路公司的資產淨值人民幣980,606,000元（相當於970,897,000港元）（來自北二環公路公司擁有的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權益）之間的差額。為數425,173,000港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根據於收購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計算，而適用於北二環公路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18%。為數78,045,000港元的商譽，乃指收購代價超出所收購20%權益應佔的北二環公路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總額的差額，當中包括上述的遞延稅項負債。
3. 就本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1.0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北二環公路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5. 本公司現正評估北二環公路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北二環公路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最終數額、相應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商譽，將有別於上文所呈列的該等數額。

(b) 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

以下為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致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謹就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收購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額外20%權益(「收購」)而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附錄三第118頁至第120頁「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標題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收購對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18頁至第120頁。

貴公司董事及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的全責。本所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所載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 貴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報表與 貴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進行比較、考慮調整的支持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的財務狀況。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而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03室

敬啟者：

根據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吾等已完成對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二環公路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營公司）100%權益的公平值進行評值，並限於位處廣東省廣州市的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北二環公路」）的發展、營運及管理。本函件確定已評值物業、載列估值基準、調查及分析、假設、限制條件及提交吾等對本報告的調查結果。

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該等資料，以就北二環公路於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六日（「估值日」）的公平值提供吾等的意見。吾等明白，本評值將用作閣下可能收購北二環公路公司20%股權（現由廣州發展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的參考指標。吾等的分析僅供上述用途，而本報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緒言

貴公司為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貴公司及其集團成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主要位於廣東省的收費公路、高速公路及橋樑的業務。

北二環公路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由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36年，其40%權益由卓飛擁有，主要從事開發、經營及管理北二環公路的業務。於

估值日，北二環公路公司的唯一資產為北二環公路。六線行車的北二環公路，全長42.4公里，共設置九個收費站。北二環公路已於二〇〇一年底建成，並於二〇〇二年一月正式開始收費，營業期為30年。北二環公路連接廣州市北部共十一條省道、國道及高速公路，包括連接廣惠高速公路、機場高速公路及京珠高速公路。

估值的定義及基準

業務企業將本評值界定為總投資資本，扣除債項價值但包括股東貸款，及相等於股東資本加股東貸款而不考慮控制溢利或缺乏市場(如有)的影響。

吾等已按公平值對業務企業進行評值。所謂公平值，即「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進行合理推銷後基於公平交易原則，雙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資產的估計價值」。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就貿易相關的商業資產及商業企業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〇〇四年第一版)及香港商業估值議會頒佈的「商業估值準則」(二〇〇五年首次印行)編製，此等準則均為香港有關專業估值師依循的公認估值標準。此等準則載有評估經營貿易或業務或商業企業所用資產的基準或估值方法的詳細指引。

調查

吾等的調查主要包括對有關財務資料的審閱及分析及與 貴公司及北二環公路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北二環公路公司的歷史及業務性質、營運及前景、對北二環公路公司於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三一年的預測財務資料及其他文件的審閱，以及鼎漢亞洲就北二環公路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編撰的交通量及收益預測報告(「交通量預測報告」)連同營運及養護費用報告(「營運及養護費用報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的相關附錄內。交通量預測報告的調查結果包括北二環公路於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三一年的交通量及收益額的兩個未來預測情況(分別為「樂觀」及「保守」情況)，而營運及養護費用報告的調查結果按北二環公路持續經營基準預測業務及營運及養護費用。於本估值，吾等已載入及使用「平均」情況(即平均樂觀及保守情況)，以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

就本評值而言，吾等亦已審閱北二環公路公司過往及預測的財務數據、北二環公路的交通量數據及其他有關記錄及文件。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及北二環公路公司的管理層會面，並就北二環公路進行磋商。吾等假設所獲提供的上述資料均屬準確，並無上述資料進行審核，且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頗大程度倚賴該等資料。

在達致估值意見前，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企業自其成立以來的業務性質及歷史；
- 業務的財務狀況及其賬面值；
- 整體經濟前景及影響業務各範疇的特別經濟及競爭要素；
- 北二環公路公司的預測經營業績；
- 鼎漢亞洲於交通量預測報告對北二環公路作出的交通量及收益預測；
- 鼎漢亞洲於營運及養護費用報告中對北二環公路的營運及養護費用預測；
- 北二環公路公司提供的營運、收費系統及養護費用資料；
- 從事類似業務的實體從市場所賺取的投資回報；及
- 企業的財務及業務風險及預測業績。

假設

由於北二環公路公司經營環境轉變，故須設定若干假設，足以支持吾等所達致的業務企業價值。本評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北二環公路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所在地中國的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中國現行稅法將無重大變動、稅率維持不變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 利率不會與過往採用者有重大差別；

- 北二環公路的交通量增長及路費收益將符合交通量預測報告所預測的水平；
- 北二環公路的營運及養護費用將符合營運及養護費用報告所預測的水平；
- 應已正式獲取經營北二環公路公司業務企業的所有有關法定批文及營業執照或牌照；及
- 北二環公路公司將聘任能幹的管理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士，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業務及發展。

估值方法

吾等於評估北二環公路公司的100%權益的價值時，曾考慮三個獲普遍接納的估值方法，分別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就市場法而言，鑑於北二環公路的內在及獨有特質以及其所處位置，位於不同地點的收費公路項目的交易在各種實質、市場、經濟及財政因素上可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吾等認為市場法不適用於為北二環公路公司進行估值。此外，吾等認為成本法不能市場觸覺上反映北二環公路公司的公平值，蓋此方法將不會考慮北二環公路公司的未來發展、營運及增長潛力。鑑於上文所述，吾等決定，採用折現經濟收入法折現現金流量的收入法，乃為北二環公路公司進行估值的最適當方法。

業務企業的價值乃採用經濟收入貼現法，將來自業務的未來現金貼現至現值所得。

根據此方法，價值視乎自股本及股東貸款的擁有權賺取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因此，經考慮現行市況及相關業務所承受風險(包括不明朗因素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項因素後，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按市場回報率，將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未來自由動用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釐定參考價值。於釐定估值相關的貼現率時，已考慮該等風險因素。

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指出，投資者為了彌補所承受的任何風險(須與整體股票市場的風險回報率相關)而要求獲取額外回報，但不會就其他風險要求額外回報。與股票市場回報相關的風險被稱為系統風險，其他風險則稱為非系統風險。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股本成本相等於無風險回報率證券與平均可比較公司的系統風險(beta)的總和，乘以市場風險的溢價，並就所評估業務企業相對平均可比較公司的新增風險差額作出調整，包括就涉及可比較公司規模作出調整及就涉及可比較公司的其他風險作出調整。

於本估值，根據上述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及吾等對有關研究的分析，吾等採用了無風險回報率3.92%（即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的十年收益率）；風險溢價11.3%（即Ibbotson Associates所報的股本風險溢價）；及名義beta 0.73（即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收費道路公司的平均beta，該等公司包括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悅達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此外，吾等已計入與北二環公路公司及交通量預測報告有關的公司特定風險溢價3.5%。吾等於估值日得出的貼現率為12.8%。

為測試較市場折讓12.8%的貼現率是否合理，吾等已參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高速公路公司所採用的貼現率，以及該等公司於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六年期間所收購的高速公路。下表乃吾等所得資料的摘要：

交易日期	交易	貼現率
二〇〇四年四月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擴闊滬寧高速公路的江蘇路段	11.7
二〇〇四年四月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寧滬二級公路江蘇路段的經營權及擴闊該路段	11.7
二〇〇五年二月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清連公路的56.3%權益	17
二〇〇五年三月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武黃高速公路的100%權益	14
二〇〇五年三月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購高界高速公路的49%權益	10
二〇〇六年二月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額外收購清連公路的20.1%權益	17

可資比較交易的貼現率界乎於10%至17%之間。換言之，評估北二環公路公司的價值所採用的12.8%貼現率處於中游位置。經參考 貴公司就 貴集團出售北二環公路公司6%權益而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載的業務估值報告所採用的15%貼現率，以及經考慮「進行收購的理由及好處」一段所述的新市場狀況，如財務表現強勁、交通量上升趨勢預測，以及興建新收費高速公路的開發成本較高及有關的風險後，吾等認為就評估北二環公路公司於估值日的價值的有關風險而言，12.8%貼現率乃屬恰當。

此外，根據界乎12%至14%貼現率及參考交通量預測報告所列情況而編製的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情況	貼現率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		
	12%	12.8%	14%
樂觀	4,040.4	3,672.9	3,197.9
平均	3,700.3	3,366.3	2,934.1
保守	3,360.1	3,059.7	2,670.4

限制狀況

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因此無法就北二環公路是否有任何結構性損毀發表報告。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北二環公路的設計及建設，以及北二環公路公司的電腦交通量控制系統，乃針對評估北二環公路公司所提供有關交通量數據的可靠程度。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高速公路的長度是否正確。吾等假設吾等所獲有關法律及其他文件所示的北二環公路長度乃屬正確。

吾等並無調查北二環公路的所有權或須承擔的任何負債。

本評值反映於估值日的事實及現況。並無考慮其後發生的事項，因此，吾等並無責任就該等事件及狀況更新報告。

價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分析及評值法，吾等認為，於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六日，北二環公路公司100%權益的公平值合理地評定為人民幣叁拾叁億陸千陸佰叁拾萬元(人民幣3,366,300,000元)。

價值意見乃按公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並依賴大量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其中並非全部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並無或預期不會於貴集團或所呈報的估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致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業務估值助理副總裁
陳逸超

謹啓

附註：

葉國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及香港商業估值議會的註冊業務估值師，自一九九二年起為包括收費公路在內中國業務進行估值，積累了豐富的估值經驗。

陳逸超先生，BBA, MBA，為美國全國合格估值分析師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Valuation Analysts)成員，現正申請成為該協會的認證估值分析師(AVA)，自二〇〇四年起為包括收費公路在內中國業務進行估值，積累了豐富的估值經驗。

吾等亦已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日完成對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權益公平值的評值(「前期報告」)，按吾等的意見，其價值為人民幣1,106,000,000元。

僅就分析而言，假設吾等採用前期報告中的恒生指數回報股本風險溢價14.4%，而非Ibbotson Associates在目前估值所報的11.3%，則本業務估值的貼現率於二〇〇六年將上升2.26% (0.73* (14.4-11.3%))。換言之，貼現率將維持於15.0%。然而，經考慮目前的市況(其中包括無風險回報率、市場風險的溢價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收費道路公司平均beta)及北二環公路公司強勁的往績表現(二〇〇六年首九個月的顯著增長可作證明)，增購北二環公路公司的20%權益須要一個較低的貼現率以反映較低的投資風險。此外，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並特別考慮到北二環公路公司的強勢增長表現(尤以二〇〇六年首九個月為甚)，吾等在目前估值中本可以把特定公司特定風險溢價由前期估值所採用的3.5%減低1.75-2.00%，藉以就二〇〇六年公司特定風險溢價減少作出調整。然而，於進行目前的估值時，吾等盡力維持公司特定風險溢價於原來的3.5%水平。貼現率由15.0%下跌至12.8%，反映了市場狀況及對業務風險下降的考慮。

前期報告與目前報告之間的公平值差額為人民幣2,260,300,000元，主要乃由於獨立交通顧問各自所預測的交通量及收費公路收益有所差別所致。吾等進行了一項敏感度分析，僅供分析之用。吾等在目前估值除僅代入鼎漢亞洲提供的收入預測外，大致沿用前期的估值，所有其他變項均維持不變；據此，吾等發現收費公路預測收益的增加使公平值增加約人民幣1,312,000,000元，較前期估值增加119%。因無風險回報率、股本風險溢價及beta下降，貼現率由15.0%跌至12.8%，加上交通顧問各自所預測的營運及養護開支有所分別、貨幣時值約有一年的時差、北二環公路公司的貸款結餘由前期報告發出日期的人民幣1,405,000,000元減少至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六日的人民幣1,246,000,000元、減稅期及其他因素(包括目前的市況及北二環公路公司目前的營運)，合共為估值帶來部分增幅約人民幣948,300,000元。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THI Asia
鼎漢亞洲

鼎漢亞洲
顧問
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7樓
電話：(852) 3184 8183
傳真：(852) 2899 2176

敬啟者：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的 交通量及收入預測

鼎漢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顧問」或「鼎漢」）茲遵照閣下的指示，為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貴公司」）進行有關位於廣州市北部的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北二環公路」）的獨立交通量及收入研究（「研究」）。本報告概述所進行的技術分析的結果及結論。吾等確認，未來交通量及收入乃按獨立及專業方式預測。

吾等乃按照實地視察、訪問收費道路營運商、審閱現有交通量數據、可行性報告及其他有關資料的分析來進行研究。吾等已尋求收費道路管理人員確認，在運用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時並無遺漏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且可靠的資料，以進行最後的審閱及全面分析。

吾等的分析結果於《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交通量及收入研究報告》呈報，而吾等的研究方法及結論簡要呈報如下：

E1. 緒言

本報告概述所進行的技術分析的結果及結論。吾等確認，北二環公路餘下特許期限（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三一年）乃按獨立及專業方式預測。

吾等乃按照實地視察、訪問當地機關／收費道路營運商，以及審閱現有交通量數據、可行性報告、起點至終點（「O-D」）調查及其他有關資料的分析來進行研究。吾等已尋求收費道路管理人員確認，在運用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時並無遺漏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且可靠的資料，以進行最後的審閱及全面分析。

本文為鼎漢編製的《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交通量及收入研究》摘要。下表概述顧問對北二環公路的交通量及收入作出的獨立預測：

整體預測詳情概要

公路概約長度	公路種類	公路設計	公路通過管制	公路設計車速
42.4公里	高速公路	六線行車	限制通道入口	100公里／小時

E2. 服務目的及範圍

研究的技術目的旨在為 貴公司進行獨立的未來交通量及收入預測研究。工作範圍包括進行數據儲存及收集、交通量分析及未來交通量及收入預測。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關於所研究高速公路的交通路域的規劃及可行性報告；
- 收集及審閱所研究地區的社會經濟數據；
- 收集及分析交通量及收入數據；
- 在適用情況下進行更多交通調查及點算工作；
- 訪問收費道路營運商及當地規劃部門官員；
- 制訂運輸需求預測方法；
- 分析所研究交通路域競爭道路可能構成的影響；及
- 編製交通及收入預測。

E3. 交通量預測方法

交通量預測乃按收費道路研究所廣泛採納的傳統運輸需求預測方法計算，並曾應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若的收費道路。本研究亦有收錄鼎漢就珠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中國廣東其他地區的其他項目所收集及儲存的有關資料。研究的交通量預測方法包括下列階段：

- a) 數據儲存及審閱－此技術階段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現時可獲得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整理，以供進行下一階段的工作。所儲存的資料一般包括有關地區的過往公路網絡數據、O-D數據、收費道路交通及收入數據、現時及未來社會經濟預測，以及過往的分析及報告。
- b) 界定技術方式－目標在於構思出最合適的技術方法供研究使用。決定採用何種方法視乎獲提供的數據及質素，以及整體項目計劃。
- c) 運輸需求預測－此階段根據先前階段得出的資料及結果，界定及分析現行交通模式，並按適當的主要交通變量預測未來運輸需求，包括：
 - 經濟指標及運輸需求增長；
 - 實際路面情況及道路行車流量；
 - 汽車種類及百分比分佈；及
 - 各類汽車的O-D模式。

考慮到未來各項外圍不確定因素，交通量預測按兩類情況說明：保守情況及樂觀情況。

E4. 主要模式／分析假設

研究所界定的一般假設如下：

- a) 採用「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統計數字作為主要指標，確定所研究公路的未來交通量增長。過往在所研究地區及中國其他地區進行的研究顯示，客貨車輛的交通量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比較一致且息息相關，程度上超越任何其他因素或現有參數。鑑於預計未來交通量大致上與珠江三角洲一帶的客貨運輸流量密切相關，故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用作未來預測的主要參數；

- b) 從現有數據中確定的O-D模式適用於有關分析；
- c) 假設現有交通流量及交通組合適用於預測；
- d) 現行及將來交通情況、系統模式及行程決定之間的差別不大；
- e) 所研究地區的未來經濟增長趨勢應與現行地區經濟政策一致，具體來說，即第十一個五年計劃、省級發展總體規劃及地方政府政策。下表載列所採納的保守經濟年增長；

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假設(保守)

地區	二〇〇六年至 二〇一〇年	二〇一〇年至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五年至 二〇二〇年	二〇二〇年至 二〇二五年	二〇二五年至 二〇三〇年	二〇三〇年至 二〇三五年
深圳	14.0	11.2	9.5	8.1	6.8	6.2
東莞	17.6	14.1	12.0	10.2	8.6	7.8
廣州	11.9	9.5	8.1	6.8	5.8	5.2
佛山	10.7	8.6	7.3	6.2	5.2	4.8
中山	15.8	14.4	12.4	10.5	8.9	8.0
珠海	12.5	11.9	10.2	8.6	7.3	6.6
江門	10.2	10.0	8.5	7.2	6.2	5.5
肇慶	6.8	5.5	4.7	4.0	3.3	3.0
惠州	8.6	6.8	5.8	4.9	4.2	3.8
廣東	10.0	8.0	6.7	5.7	4.8	4.4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假設乃按有關城市及廣東省的過往趨勢作出。經考慮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對有關城市的預期影響後，假設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一〇年期間的增長介乎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五年的增長50%至70%，然後每五年遞減25%。樂觀增長預期該區發展較快，增長率較保守情況高出2%至3%

- f) 確定設施流量的技術參數介乎實際範圍；
- g) 就進行分析取得及運用的技術數據屬準確可靠，故能準確反映普遍的一般情況；
- h) 根據由美國運輸研究局轄下交通部刊發的《道路通行能力手冊》及專業判斷估計，所研究公路的設施段面流量每日達130,000輛汽車。此段面流量界定為公路設施分段每日可容納汽車的最高架次；

i) 所研究走廊毗鄰地區現正規劃或興建主要新接駁公路。所研究地區包括的主要新接駁公路為：

-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二〇〇七年)；此雙程三線行車道是將北二環公路與西面佛山連接的珠江三角洲二環高速公路系統的一部分。
- 廣州市東二環高速公路(二〇〇八年)；此條公路亦是將廣州南部與北二環公路連接的二環公路系統的一部分。
- 華南快速幹線第三期(二〇〇八年)；此路段雙程三線行車，位於北二環公路以南約11公里，將與北二環公路太和至龍山交匯處路段並行。根據運輸模型分析結果，此快速幹線可於二〇〇八年從北二環公路分流約8,400架次車輛。

其他新接駁公路包括花都網絡的開發項目，以及廣州北部網絡的新接駁公路。

j) 將假設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應用於交通量需求彈性指標，便得出來年在保守及樂觀情況下的交通量需求，並按地區作出調整。保守情況下的年增長結果載列於下表。

所研究地區客車交通量年增長率(%) (保守)

地區	二〇〇六年至 二〇一〇年	二〇一〇年至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五年至 二〇二〇年	二〇二〇年至 二〇二五年	二〇二五年至 二〇三〇年	二〇三〇年至 二〇三五年
深圳	7.1	5.7	4.8	4.2	3.5	3.1
東莞	9.0	7.2	6.2	5.2	4.5	4.0
廣州	6.1	4.8	4.2	3.5	2.9	2.7
佛山	5.5	4.4	3.7	3.1	2.7	2.5
中山	8.1	7.4	6.3	5.3	4.6	4.1
珠海	6.4	6.1	5.2	4.4	3.7	3.4
江門	5.2	5.1	4.4	3.7	3.1	2.9
肇慶	3.5	2.9	2.4	2.0	1.7	1.5
惠州	4.4	3.5	2.9	2.6	2.2	1.9
廣東	5.1	4.1	3.4	2.9	2.5	2.3

所研究地區貨車交通量年增長率(%) (保守)

地區	二〇〇六年至	二〇一〇年至	二〇一五年至	二〇二〇年至	二〇二五年至	二〇三〇年至
	二〇一〇年	二〇一五年	二〇二〇年	二〇二五年	二〇三〇年	二〇三五年
深圳	8.5	6.7	5.7	4.8	4.2	3.7
東莞	10.6	8.6	7.2	6.2	5.2	4.8
廣州	7.2	5.8	4.8	4.2	3.5	3.1
佛山	6.5	5.2	4.4	3.7	3.1	2.9
中山	9.5	8.7	7.4	6.4	5.4	4.8
珠海	7.6	7.2	6.2	5.2	4.5	4.0
江門	6.2	6.1	5.1	4.4	3.7	3.3
肇慶	4.2	3.3	2.9	2.4	2.0	1.8
惠州	5.1	4.2	3.5	2.9	2.6	2.3
廣東	6.0	4.8	4.1	3.5	2.9	2.7

- k) 免收費車輛亦在本研究考慮之列。免收費車輛包括官方豁免收費車輛，如政府車輛及收費道路公司車輛。免收費車輛所佔比例來自實際交通流量。

E5. 交通量預測摘要

各車輛種類(分為第一至第五類及免收費類)的定義如下：

車輛種類	定義
第一類	客車／客貨車及電單車(兩軸及兩至四輪)
第二類	輕型客貨車／輕型及小型貨車(兩軸及四輪)
第三類	小型、中型及大型客車／中型貨車(兩軸及六輪)
第四類	超大型客車／大型貨車／20英尺集裝箱車(三軸及六至十輪)
第五類	雙層客車／重型貨車／重型卡車及拖(挂)車／40英尺集裝箱車(超過三軸及多於十輪)
免收費類	官方豁免收費

北二環公路過往的日均交通量及增長

年份	交通量(架次)	增長(%)
二〇〇二年	7103	—
二〇〇三年	13234	86.3
二〇〇四年	32698	147.1
二〇〇五年	46119	41.1
二〇〇六年	56845	23.3

附註：二〇〇六年數據為首九個月的平均數，並按季節性因素調整為年度日均交通量。

預測每日交通量(以各類汽車合計) – 保守情況

年份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免收費類	合計
二〇〇六年	28567	3937	13892	2319	4604	2402	55721
二〇〇七年	33803	4726	16183	2725	5419	2839	65695
二〇〇八年	33697	4504	16995	2859	5956	3136	67147
二〇〇九年	36322	4857	18323	3080	6421	3384	72387
二〇一〇年	39155	5236	19752	3320	6922	3648	78033
二〇一一年	41467	5549	20915	3513	7334	3859	82637
二〇一二年	43910	5880	22146	3719	7769	4089	87513
二〇一三年	46499	6229	23451	3938	8229	4330	92676
二〇一四年	49236	6598	24835	4170	8716	4590	98145
二〇一五年	52147	6986	26303	4410	9230	4858	103934
二〇二〇年	66900	8969	33745	5629	11827	6213	133283
二〇二五年	83430	11168	42080	6990	14716	7712	166096
二〇三〇年	97202	13004	49017	8136	17145	8982	193486
二〇三一年	100023	13386	50437	8370	17641	9241	199098

預測每日交通量(以各類汽車合計) – 樂觀情況

年份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免收費類	合計
二〇〇六年	28838	3974	14024	2341	4648	2425	56250
二〇〇七年	34755	4857	16413	2771	5523	2900	67219
二〇〇八年	34688	4646	17304	2924	6132	3227	68921
二〇〇九年	38050	5098	18984	3206	6725	3539	75602
二〇一〇年	41741	5593	20825	3517	7377	3882	82935
二〇一一年	44712	5985	22307	3764	7900	4156	88824
二〇一二年	47878	6418	23883	4035	8464	4451	95129
二〇一三年	51278	6875	25578	4322	9065	4766	101884
二〇一四年	54920	7362	27397	4628	9708	5102	109117
二〇一五年	58824	7879	29348	4955	10397	5461	116864
二〇二〇年	80256	10739	40036	6741	14164	7427	159363
二〇二五年	105437	14085	52590	8833	18593	9732	209270
二〇三〇年	123778	16520	61734	10354	21822	11419	245628
二〇三一年	123778	16520	61734	10354	21822	11419	245628

E6. 路費結構

就封閉式收費系統（「封閉式系統」）的高速公路而言，按路費乘以不同車輛種類的收費乘數再乘以車程計算收費。第一至第五類車輛的收費乘數分別是1.0、1.5、2、3及4。現時，第一至第五類車輛在雙程三線行車道的路費分別為每公里人民幣0.60元、人民幣0.90元、人民幣1.20元、人民幣1.80元及人民幣2.40元。

參照地區的預計經濟增長及發展，吾等對未來廣東地區，採納了由二〇一〇年開始每五年遞增10%的公路路費，即每年約增加1.92%，相較廣州、東莞、深圳及佛出每年逾10%的平均經濟增長屬於合理。

E7. 收入估計

研究中的北二環公路的收入估計按兩種情況呈列，摘要見下表。

預測每年收入（人民幣百萬元）－保守情況

年份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合計
二〇〇六年	118.3	21.4	116.0	26.9	66.2	348.8
二〇〇七年	139.5	25.4	135.6	31.8	78.4	410.8
二〇〇八年	146.8	26.0	146.9	33.6	86.8	439.9
二〇〇九年	158.2	28.0	158.3	36.2	93.5	474.3
二〇一〇年	183.1	32.8	186.4	42.5	110.5	555.3
二〇一一年	193.9	34.8	197.4	45.0	117.0	588.2
二〇一二年	205.4	36.9	209.1	47.6	124.0	622.9
二〇一三年	217.5	39.0	221.4	50.5	131.4	659.8
二〇一四年	230.3	41.3	234.5	53.4	139.1	698.5
二〇一五年	266.3	47.7	272.2	62.2	162.0	810.4
二〇二〇年	370.5	66.6	383.8	87.3	228.4	1136.6
二〇二五年	503.8	90.7	524.7	119.2	313.1	1551.5
二〇三〇年	638.3	115.3	668.7	152.2	400.5	1975.1
二〇三一年	656.8	118.7	688.2	156.7	412.3	2032.6

預測每年收入(人民幣百萬元)－樂觀情況

年份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合計
二〇〇六年	119.5	21.5	117.1	27.0	66.8	351.9
二〇〇七年	143.6	26.1	138.1	32.5	80.3	420.6
二〇〇八年	151.6	26.8	150.3	34.7	89.8	453.3
二〇〇九年	166.3	29.4	164.9	38.0	98.5	497.2
二〇一〇年	195.9	35.0	197.6	45.4	118.2	592.2
二〇一一年	209.9	37.6	211.6	48.7	126.7	634.5
二〇一二年	224.8	40.3	226.7	52.2	135.6	679.5
二〇一三年	240.7	43.1	242.8	55.9	145.2	727.7
二〇一四年	257.8	46.1	260.1	59.8	155.5	779.4
二〇一五年	301.7	53.8	305.2	70.5	183.0	914.3
二〇二〇年	446.6	79.8	457.8	105.5	274.4	1364.1
二〇二五年	639.8	114.5	659.5	151.9	396.9	1962.7
二〇三〇年	816.9	146.5	847.2	195.5	511.4	2517.5
二〇三一年	816.9	146.5	847.2	195.5	511.4	2517.5

E8. 結論

顧問得出的結論是，以上述方法及按上述假設作出的交通量預測與普遍專業慣例一致，且達到 貴公司協定工作範圍的目標。研究及數據的詳情呈報於「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交通量及收入研究」。

此致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鼎漢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丘友杰

項目經理

梁小薇

謹啟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

丘友杰先生，BSc., MSc.，為英國特許運輸學會會員，自一九八二年起於運輸規劃及交通研究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梁小薇女士，BE, ME, MSc.，為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一九八八年起於交通相關研究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THI Asia
鼎漢亞洲

鼎漢亞洲
顧問
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七樓
電話：(852) 3184 8183
傳真：(852) 2899 2176

敬啟者：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營運及養護研究

鼎漢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亦稱「鼎漢」或「顧問公司」)已按照閣下指示為越秀交通有限公司(亦稱「越秀交通」或「貴公司」)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地區北部的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北二環公路」)的營運及養護研究(「研究」)進行獨立評估。本報告概述根據所進行的技術分析得出的結果及結論。吾等確認，北二環公路未來的營運及養護乃以獨立及專業的方式預測。

進行研究時，吾等基於以下各項進行分析：對收費公路的選段及組成部分進行的簡短視察；與收費公路營運商管理層及實地視察時在場員工召開的會議；審閱可供參考的可行性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利用貴公司提供的現有資料時，吾等已尋求收費公路管理層確認概無遺漏重大因素。吾等的結論為獲提供的資料充足、可靠，足以作出最終審閱及全面的分析。

吾等的分析結果於「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營運及養護研究」內呈報。吾等的研究方法及調查結果簡述如下：

E1. 緒言

本營運及養護評估包括：

- 評估道路情況；
- 就現有營運及養護計劃周全與否及效益(成本)進行審閱及提出意見；及
- 估計於有關設施餘下特許期間的未來營運及養護成本。

於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鼎漢根據研究目標、範圍及時間表進行了一次實地視察，進行以下工作：(a)對北二環公路的選段及組成部分進行簡短視察；及(b)與收費公路營運商(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實地視察時在場的員工召開會議。

然而，務請注意，本研究的範圍不在於對高速公路進行詳細視察或精確的工程分析，而在於為項目提供整體概覽。報告旨在就高速公路的現況及養護方面進行研究，務求評估項目的風險、應佔成本及財政上的可行性。

E2. 項目詳情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一所研究收費公路全長約42.4公里，設計行車速度為每小時100公里，包括六條行車線(雙程三線行車道)(每條行車線闊3.75米)、中央分隔帶倒車區及來回方向的緊急停放車輛線。北二環公路於二〇〇一年年底全線通車。所研究收費公路上設有九個收費站及交匯處。該高速公路西起龍山站，貫穿水瀝、雅瑤、蚌湖、北村、石湖、太和、長平，東至火村站。北二環公路連接華南快速幹線第二期、廣深高速公路、廣清高速公路、京珠高速公路、廣惠高速公路、107國道、105國道及106國道等主要高速公路。

E3. 技術調查結果及建議

一般而言，北二環公路的設計(包括圖形設計、路面、路堤及排水系統及公路結構)遵照交通部發出的中國公路標準及地方慣例建成。其設計與一般接納的中國工程設計標準一致。

通過對維修工作的執行進行檢查及實地考察維修成效，吾等認為日常的維修工作符合設計要求。整體設計方案合理並獲妥善執行。維修後情況令人滿意。

進行維修後，基本上已除去導致耗損的主要因素，故應有利於日後養護及管理。維修工作的範圍如下：

路面損毀

北二環的路面狀況良好。所研究收費公路上亦發現橋台與行車道的交匯處出現輕微路面不平，但並不影響高速公路正常運作，惟須經常進行視察，監察損耗速度。北二環相對較新，混凝土及瀝青路面狀況良好。

排水

所研究的高速公路採用自流式排水系統。據報所研究地區的降雨量低，故設計的排水道不多，符合地方慣例。觀察所得排水方面並無問題。排水系統按照中國的標準設計，目前運作良好。

伸縮接縫

高速公路沿線的伸縮接縫狀況良好，並無發現重大缺陷。少數伸縮接縫已被替換。替換工作為養護計劃的一部分。必須進行例行檢查及定期清洗，以保持元件完好無損，並監察損耗速度，務求可迅速修正嚴重缺陷，確保橋樑結構長期保持完好。

橋樑震動

橋樑整體狀況良好，實地視察時並無發現重大缺陷，大部分橋樑為預製預應力T字樑或預製預應力中空路面板上層結構。從下層檢查的橫樑及路面板看來狀況良好。

於北二環橋樑的長跨距路段，橋面因重型車輛經過而輕微震動。軸承並無發出不正常聲音。震動可由結構變位造成。建議定期監察長跨距橋樑，確保構築物的結構完好。須進行例行檢查監察耗損速度，使嚴重缺陷得以迅速修正，確保橋樑結構長期保持完好。

橋樑底層結構

構築物的底層結構經檢查並無發現重大損毀。已制定復修計劃作為養護計劃一部分。由於多數橋樑下面為航道範圍，故已提供防撞保護。建議特大橋樑應設沉降監察點，確保結構整體穩定。

其他缺陷

據觀察發現中央分隔帶沉降、非行車道路面翹曲、橋台及路堤砌石護面出現裂縫等缺陷。該等缺陷由行車道路提先前出現沉降所導致。儘管該等缺陷並不影響公路運作，惟應密切監察其狀況，以便可發現進一步沉降及耗損。

於進行實地視察時，吾等亦發現裂縫及混凝土護欄及混凝土分隔帶損毀、因混凝土保護層不足而剝落等輕微缺陷。這些缺陷應予以維修，作為例行養護計劃的一部分。

道路設備

據觀察發現所研究的高速公路的路旁設備有若干輕微缺陷。路旁反光物料、物業圍欄及分隔帶地磚有若干損毀。部分道路標記亦出現耗損。該等輕微損毀應加以維修，作為養護計劃的一部分。

隧道

路堤有若干輕微裂縫，整體狀況良好至普通。伸縮接縫狀況良好。

E4. 營運及養護成本

全年營運及養護成本總額包括小型維修／養護及中大型維修。小型維修及養護指維持高速公路正常運作的保養／預防性措施及小型維修。中大型維修界定為須定期進行的維修，於長時間耗損後恢復公路原來狀況。

本研究旨在檢討現有營運及養護計劃，並制定日後釐定養護所需成本及力度的基準。重點放在主要工程元素及設備結構上，目的是使設備需求能配合營運及養護計劃。

鼎漢已審閱及評估所研究道路的估計養護成本及養護時間表。吾等的結論為小型養護費用每公里的成本按高速公路狀況及預期車輛流量計算屬合理。

根據吾等的調查及已檢討的現有營運及養護計劃，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已成立本身的營運及養護管理團隊，該管理團隊已制定營運及養護計劃及發出營運及養護守則。

營運及養護成本

此項目的主要考慮為路面、道路設備、隧道及橋樑養護。

就路面養護成本而言，估計須同時考慮高速公路的現有狀況及車輛流量。路面養護成本增幅將分階段作出估計。於首五年，養護成本增幅為3%；於第六至第十年，養護成本增幅為4%；於往後第十一至第十六年，養護成本增幅為5%；其後將增至6%。

就首次大規模路面養護工程而言，估計成本須包括二〇〇八年的大規模路面重鋪工程。

就路面標記而言，成本須計及每隔三年重新漆上路面標記。

就安全設備而言，高速公路沿線的安全設備的養護成本增幅假定為每年3%。於大規模路面養護的第二個期間三年內維修及替換設備亦在考慮範圍內。

經考慮後，於高速公路沿線進行的大型替換工程計劃於二〇〇八年度展開，並須於二〇一五年、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八年等較後年度再度展開。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的養護成本請參閱下表。

特許權期間的營運及養護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3.3	13.7	84.4	13.4	12.9	12.5	13.0	12.5	14.0	103.8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3.7	14.3	14.6	13.1	14.4	14.8	127.7	14.5	15.1	15.4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13.8	15.3	152.4	17.2	17.4	20.8				

附註：所有估計成本均為中國現時的價格。

管理成本

管理成本包括薪金、員工成本及辦公室行政開支。鑑於北二環公路公司自二〇〇一年度起已開始營運，故整體營運架構完善，可見將來亦不會建造新收費廣場，因此管理成本按過往及現時涉及的成本估計。

二〇〇五年度的管理成本為人民幣26,300,000元，二〇〇六年成本則為人民幣29,600,000元(二〇〇六年首六個月為人民幣14,800,000元)。吾等假設由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一〇年期間的按年增幅為5%，由二〇一一年起增幅則為3%。往後成本估計請參閱下表：

特許期間的管理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9.6	31.1	32.6	34.3	36.0	37.1	38.2	39.3	40.5	41.7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3.0	44.2	45.6	46.9	48.4	49.8	51.3	52.8	54.4	56.1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57.7	59.5	61.3	63.1	65.0	66.0				

附註：所有估計成本均為中國現時的價格。

E5. 結論

顧問公司總結，對營運及養護進行的評估與一般專業慣例一致，並達致與 貴公司協定的工作範圍目標。該研究及數據的詳情於「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營運及養護研究」內呈報。

此致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鼎漢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丘友杰

項目經理
 梁小薇

謹啟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

丘友杰先生，BSc., MSc.，為英國特許運輸學會會員，自一九八二年起於運輸規劃及交通研究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梁小薇女士，BE, ME, MSc.，為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一九八八年起於交通相關研究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就有關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業務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會計師報告
致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對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二環公路公司」）的100%權益公平值而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編製的業務估值（「有關估值」）所根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作出匯報。有關估值載於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越秀交通」）及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就越秀交通收購北二環公路公司額外20%權益而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分別刊發的通函附錄四及通函附錄一。

越秀交通董事及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越秀交通董事須對編製有關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有關估值乃視為盈利預測。

本所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對有關估值所根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作出匯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以及多項基準及假設，而有關基準及假設並不能以確定及核證過往業績的相同方式予以確定及核證，且並非所有基準及假設均會於有關期間內持續有效。因此，本所並無審閱或考慮有關基準及假設的合適程度或及有效程度，亦無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亦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至有關估值所建基於的基準及假設的適合程度及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意見基礎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項「對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程序進行工作。本所已審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本所所進行的工作僅為協助越秀交通董事評估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獲妥善編製。本所概不就該等與本所的工作有關、就此產生或引起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本所的工作並不構成對北二環公路公司的任何評估。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本所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根據越秀交通的通函附錄四及越秀投資的通函附錄一所載越秀交通董事所定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由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貴公司」）委任的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就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二環公路公司」）的全部權益於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六日進行獨立業務估值（「業務估值」）所發出的業務估值報告。

吾等發現，進行業務估值得出的公平值，乃根據北二環公路公司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評估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任何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或按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對上市發行人所收購的資產（土地及樓宇除外）或業務進行的估值，均會視作盈利預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業務估值乃視作一項盈利預測。

吾等曾向 貴公司管理層及漢華查詢並討論有關業務估值基於所建立的相關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漢華所評估的北二環公路公司的公平值乃經向 貴公司董事作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王國龍 王世宗
謹啟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已發行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 或其相聯 法團的權益	持有 權益的身份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梁凝光	越秀投資	實益擁有人	0.01	400,000

(b)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 或其相聯 法團的權益	持有 權益的身份	授出日期 (附註)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數目
區秉昌	越秀投資	實益擁有人	02/06/2003	0.5400	9,000,000
梁凝光	越秀投資	實益擁有人	02/06/2003	0.5400	7,000,000
梁毅	越秀投資	實益擁有人	02/06/2003	0.5400	7,000,000

附註：購股權可由二〇〇三年六月二日起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一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限於(i)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首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所授予購股權的30%；及(ii)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所授予購股權的60%(包括根據第(i)項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或名列於本通函下文第4(a)段的專業機構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起收購或出售或租予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予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3. 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披露

- (a)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所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有）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 權益的身份	好倉/ 淡倉	於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越秀企業(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70.46	785,932,076
越秀投資(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67.25	750,134,000
First Dynamic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67.24	750,000,000
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附註4)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67.24	750,000,000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附註5)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67.24	750,000,000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95	367,500,000
Power Hea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12	157,500,000
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9	112,500,000
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9	112,500,000
謝清海(附註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12.63	140,976,000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投資經理	好倉	12.63	140,976,000

附註：

1.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769股股份，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785,926,307股股份的權益。
2. 越秀投資直接持有134,000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First Dynamic Limited透過其受控法團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股份，故被視為擁有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股份，故被視為擁有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持有股份，故被視為擁有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謝清海透過其受控法團惠理基金管理公司間接持有股份，故被視為擁有140,976,000股股份的權益。
- (b)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廣州市南新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公路開發公司	20
廣州市太和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公路開發公司	20
廣州市太龍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公路開發公司	49
廣州市維安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公路開發公司	20
廣州市新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公路開發公司	45
湖南越通路橋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湘潭湘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0
燕通投資有限公司	Festoon Enterprises Limited	16.67
北二環公路公司 ¹	公路開發公司	30
	廣東省公路建設公司	10

附註：

1.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於北二環公路公司的股權將由40%增加至60%，而北二環公路公司將成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4. 專業機構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星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漢華	獨立專業業務估值師
鼎漢亞洲	獨立專業交通顧問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展、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漢華及鼎漢亞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c) 星展、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漢華及鼎漢亞洲迄今並無撤回就本通函的刊行各自發出的同意書，彼等在該同意書中同意按本通函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的報告／函件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在一年內不得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卓飛與公路開發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出售北二環公路公司的6%權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及
- (b) 收購的接納通知書及出資轉協議。

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起有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余達峯先生，余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 (d)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曾金訂女士 *FCCA, FCPA*。
- (e)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〇〇七年一月二日（包括該日）任何週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5樓：

- (a)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 (b) 本通函「重大合約」一段所載的合約；
- (c)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北二環公路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相關的調整聲明；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漢華發出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鼎漢亞洲發出的交通量研究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鼎漢亞洲發出的營運及養護研究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北二環公路公司業務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j) 星展就有關北二環公路公司業務估值的溢利預測發出的認可書，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 (k) 本附錄「專業機構」一段所述星展、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漢華及鼎漢亞洲各自發出的同意書；及
- (l) 本公司就關連交易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